

# 各國立大學校院（不含臺灣大學、政治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 一、清華大學辦理招生試務，學校人員基於本職參與並藉而支領額外工作報酬，恐有適法上疑義 ----- 1
- 二、交通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之工作酬勞發放似過於寬鬆，宜本摶節原則支給 ----- 5
- 三、中央大學國外旅費連年超支且預、決算數差距逐年增加，預算編列有欠覈實，允宜檢討並強化管控機制 ----- 8
- 四、中山大學 102 年度補辦預算之部分工程難謂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目標相符，另教育部應建立計畫預算配合機制，避免補辦預算情形過於頻繁 --- 10
- 五、中正大學應本開源節流原則進行財務及業務檢討，以逐步改善基金短絀現象 ----- 12
- 六、臺灣海洋大學已連續 4 年預算編列短絀，公共關係費之編列數應檢討減列，以符規定 ----- 14
- 七、陽明大學之「用品消耗」預算編列數顯有高估，宜酌予減列 ----- 17
- 八、東華大學部分學院新生報到率逐年下滑，宜尋求提高新生註冊意願，避免發生招生不足而影響校務發展 ----- 19
- 九、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中心工程進度延宕，且主建物啟用後營運尚呈短絀，允應研謀調整改善之道 ----- 21
- 一〇、臺北大學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屬分年性項目，未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且執行進度落後，均允應檢討改善 ----- 23
- 一一、嘉義大學近 6 年度均發生收支短絀，且學生人數及 5 項自籌收入未明顯成長，宜積極開闢財源，健全校務運作 ----- 25
- 一二、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財務自主性及招生狀況有待加強，宜積極研謀改善之道 ----- 28
- 一三、台東大學管理及總務費用由自籌收入支應比率甚低，未能合理分攤，與成

本收益配合原則未合，允宜改善 -----	32
一四、宜蘭大學管理及總務費用未能合理由自籌收入分攤支應，不符成本收益配合原則，應予檢討改進 -----	35
一五、聯合大學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八甲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第1年經費未編預算，允依預算法規定補辦預算 -----	39
一六、臺南大學「校區設置計畫」遲未獲核定，七股校區第1期校舍興建工程自99年11月停工迄今，不利校務發展 -----	41
一七、金門大學自籌收入比率偏低，應積極改善，提高財務自籌能力 -----	45
一八、彰化師範大學歷年取得之64件專利均未授權應用，允應加強推廣運用，並加強科技研發之實用價值 -----	47
一九、高雄師範大學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重未達2成，且較全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平均值為低，允宜積極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增裕自籌收入 ---	50
二〇、臺北教育大學公共關係費編列欠當 -----	53
二一、新竹教育大學兼任教師員額大幅上升，恐影響教學品質，宜建立限額管控措施，俾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生權益 -----	56
二二、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應列專案計畫，規劃費用應納入總工程款中，俾利統籌控管，允宜檢討改進 -----	59
二三、屏東教育大學校外籍教師暨學生宿舍、育成中心新建工程先行獲准辦理，惟卻未依法補辦預算 -----	61
二四、臺北藝術大學102年度並無重大資金需求情事，允宜審酌繼續保留長期債務舉借計畫之必要性 -----	64
二五、臺灣藝術大學教師人數逾八成為兼任教師，且絕大多數為講師級，亟待評估對教學品質與學生受教權益之影響 -----	67
二六、臺南藝術大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執行缺失頗多，連續2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成，部分計畫亦未依內容執行，亟待檢討改進 -----	70
二七、空中大學甫因管理違失經監察院糾正，允應檢討改進，並應積極處理與廠	

商間損害賠償之訴訟事宜，以確保權益 -----	73
二八、臺灣科技大學內科產學合作中心近 5 年來廠商進駐情形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增裕校務基金收益 -----	76
二九、台北科技大學連續 4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低於 96 學年度，宜積極檢討並改善辦學困境，俾免衝擊未來校務經營 -----	78
三〇、雲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應本受益者付費等原則覈實收入，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81
三一、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及總務費用全數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不符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	84
三二、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之公共關係費逾越相關規定標準，宜本撙節原則，從低編列 -----	87
三三、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 3 項校舍新建工程，連年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積極改善，俾工程如期完工 -----	88
三四、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保留數及流用數偏高，預算編列未盡覈實 -----	91
三五、屏東科技大學多數附設單位之設置辦法，迄未依規定研訂，法制作業欠完備，允宜改善 -----	93
三六、澎湖科技大學近年收支短絀呈增加之趨勢，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擬具開源節流措施，並嚴予落實執行 -----	95
三七、勤益科技大學近年連續預算短絀，應依相關規定擬具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以達基金自給自足之設置目的 -----	98
三八、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水電費決算數年年超支，且超支幅度甚大，預算編列恐流於形式，宜加強節能減碳之控管措施 -----	100
三九、高雄餐旅大學連續 5 年度收支失衡，短絀惡化，顯示開源節流措施尚無具體成效，允宜檢討改進 -----	102
四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來源仍多仰賴政府編列預算	

支應，宜提高自籌比重 -----	104
四一、體育大學環校道路設置工程，上年度未及編列之預算，允依預算法規定補辦預算 -----	106
四二、臺灣體育學院宜加強場地設備之管理，並按活動性質明確訂定收費標準	107
四三、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自籌收入比重明顯偏低，允應積極提升自籌財源能力，俾減輕國庫負擔及兼顧校務發展 -----	110
四四、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虧損卻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人員之工作酬勞，有悖規定 -----	112
四五、臺灣戲曲學院復興及碧湖劇場觀眾人次偏低，推廣藝術成效容待檢討提昇，允應積極改善營運，以發揚傳統文化，並減輕國庫負擔 -----	115
四六、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率下降，應研謀改進之道，並積極提升學校競爭力 -----	117
四七、臺東專科學校「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及「學生宿舍暨生活設施工程」進度落後，允應強化工程執行之控管，以利校務運作 -----	119

# 各國立大專校院（不含臺灣大學、政治大學、中興大學、成功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 一、清華大學辦理招生試務，學校人員基於本職參與並藉而支領額外工作報酬，恐有適法上疑義

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其中「其他業務收入」科目下之「雜項業務收入」預算數 2,609 萬 2 千元，係辦理大學入學甄試、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及轉學生等招生考試之相關收入；另「其他業務費用」科目下之「雜項業務費用」預算數 2,300 萬元，則係相對應之招生試務支出。

經查教育部為期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有一致之基準，由行政院 94 年 8 月 10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20665 號函核定「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並付實施，近期復於 100 年 12 月 1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59096 號函核定修正名稱為：「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根據該要點下列規定：

(一)第 2 點：「各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在自給自足之前提下，依試務人員工作內容，訂定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及基準，並以不重領、不兼領為原則。但個人執行招生業務若屬職掌工作時，不得支給酬勞。」

(二)第 3 點：「各校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 2.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

(第 1 項)

「各校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第 2 項)

惟查：

(一)歷年招生試務支出費用偏高，其中約半數左右係試務人員支給之工作酬勞

關於該校招生試務工作之收支情形，謹將最近 5 年決算、101 年度實際情形以附表 1 列示：

**附表 1**：清大最近幾年招生試務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收入	總支出	收支餘絀	總支出/總收入(%)
96	25,801	26,798	-997	103.86
97	26,019	22,885	3,134	87.95
98	30,772	25,702	5,078	83.52
99	(註 2)41,571	28,362	13,209	(註 2) 68.23
100	24,212	23,116	1,096	95.47
101	(註 3)26,360	22,927	3,433	86.98

※註：1.資料來源，101 年度數據由清華大學提供，餘彙整自清大各年度預、決算書。

2. 99 年度收入決算數 4,157 萬 1 千元，較以前各年度金額遽增，係除 99 學年度各項考試收入外，因 100 年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提前辦理(100 年 2 月考試，99 年 12 月報名收費)，該項招生報名費於 99 年收帳，總計 1,251 萬 3 千元。

3. 101 年度統計至 101 年 10 月 30 日止，報名費收入實際數為 626 萬元；但收入尚有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101 學年度轉學生甄試、102 學年度碩、博士甄試等報名費、101 學年度台聯大碩士班考試、101 學年度台聯大轉學生考試等，預估共約 2,010 萬元待入帳。

顯見，該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支付之費用偏高，96 年度甚至入不敷出(各年度總支出占總收入之比率，詳附表 1)。又該項招生試務支出費用當中，約半數左右金額係支付予參與試務人員之工作報酬，至各年度試務酬勞總金額，及其占總收入、

總支之比率，如附表 2 所列：

**附表 2：清大最近 5 年招生試務工作酬勞占總收入及總支出比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招生試務 總收入	招生試務 總支出	試務工作 酬勞總數	試務工作酬勞 占總收入比率	試務工作酬勞 占總支出比率
96	25,801	26,798	12,621	48.91%	47.11%
97	26,019	22,885	13,082	50.27%	57.16%
98	30,772	25,702	14,345	46.61%	55.81%
99	* 41,571	28,362	13,173	31.69%	46.45%
100	24,212	23,116	10,639	43.94%	46.02%
101	* 26,360	22,927	10,639	40.36%	46.40%

※註：1.資料來源，清華大學提供。

2.99 及 101 年度招生試務總收入，請詳附表 1 之註 1、註 2 說明。

**(二)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學校人員基於本職業務參與，藉此支給工作酬勞並不合理，復有適法上疑義**

然辦理招生係學校本職業務，各大學並常設有招生組、試務組等專責單位，而基於本職辦理之招生試務工作，學校參與人員除非超時或利用假日加班得請領加班費外，不該再受有相關之報酬。尤其，學校之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等，其待遇係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及助教薪資明細表等規定支給，至前揭教育部訂頒之支給要點則非法據。因此，清大教職人員藉參與招生試務機會，所憑以支領之額外工作酬勞，恐有適法上疑義。

綜上，該校辦理本職招生業務所支出之費用向來偏高，且近大半部分淪為參與招生試務工作之學校人員報酬，實非合理妥當；尤其依法已受有薪給之學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等，復根據教育部訂頒、並非法據之要點支領額外工作酬勞，恐有適法上疑義。

(分機：8659 黃素琴)

## 二、交通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之工作酬勞發放似過於寬鬆，宜本摶節原則支給

交通大學 102 年度編列以 5 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1,180 萬元，與 101 年度預算案數相同。經查：

### (一) 5 項自籌收入支應工作酬勞之對象應為「有績效」之行政人員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規定<sup>1</sup>，各大學校院得依報教育部備查之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所訂「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及教育部所訂比率上限內，以 5 項自籌收入支給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 (二) 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雖訂有績效認定標準，惟實際工作酬勞發放似過於寬鬆

交通大學辦理 5 項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 4 點對行政人員<sup>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訂有績效認定標準，包</sup>括辦理計畫成效超越目標達成率 10% 以上、執行業務績效卓著足為楷模者等 8 款標準<sup>2</sup>。惟由實

<sup>1</sup>管監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各校應依本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第 8 條：「前條第 1 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二、辦理前條第 2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 9 條第 2 項：「學校得以第 7 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 60% 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第 3 項：「前 2 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 7 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sup>2</sup>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指下列各款之一：(一)年度工作計畫訂有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辦理成效超越目標達成率 10% 以上者。(二)執行業務績效卓著，足為楷模者。(三)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四)執行緊急重要任務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五)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六)善用

際工作酬勞發放情形觀之，99 年度發放工作酬勞 1,728 萬 1 千元予 403 位行政人員，100 年度發放 1,575 萬 6 千元予 388 位行政人員，除計畫助理發放人數比率較低外，其餘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之編制內教職員、功能性職務教師、約用人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及軍訓教官，均全數發放工作酬勞；換言之，除計畫助理外，其餘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之行政人員全部認定為有績效，工作酬勞發放似過於寬鬆(詳附表 1)。

**附表 1**：交通大學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發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行政人員 類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發放金額	發放人數	辦理人數	發放金額	發放人數	辦理人數
編制內教職員	3,749	135	135	3,773	123	123
功能性職務教師	8,582	45	45	6,154	44	44
約用人員	2,541	74	74	2,960	72	72
計畫助理	1,368	40	457	1,700	45	541
技工工友	685	93	93	746	88	88
駐衛警	261	15	15	325	15	15
軍訓教官	95	1	1	98	1	1
合計	17,281	403	820	15,756	388	884

※註：1. 資料來源，交通大學提供。

**(三)工作酬勞主要以建教合作收入支應，而建教合作收入逾 8 成來自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企業，允宜本摶節原則支給**

交通大學 99 年度及 100 年度以 5 項自籌收入支應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各編列預算 1,264 萬元及 1,270 萬元，因各該年度自籌收入決算數均超過預算數，所支應之工作酬勞決算數亦超支，99 年度及 100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728 萬 1 千元及 1,575

民間資源或推動機關業務委外作業或規劃業務周密且執行得宜，對節省公帑及人力，有具體績效者。(七)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及節流，績效顯著者。(八)其他優異行為或重大功績，足資獎勵者。

萬 6 千元，主要以建教合作收入支應，約占 96%及 94%(詳附表 2)。而交通大學近年度建教合作收入來源逾 8 成為國科會、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之委辦計畫<sup>3</sup>，故工作酬勞允宜本摶節原則支給。

**附表 2：交通大學 5 項自籌收入支應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來源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預算案數
建教合作收入	12,000	16,579	12,000	14,847	11,000	11,000
推廣教育收入	200	229	200	290	250	250
場地及設備管理收入	400	427	450	554	500	500
捐贈收入	40	46	50	65	50	50
合計	12,640	17,281	12,700	15,756	11,800	11,800

※註：1. 資料來源，交通大學提供。

2. 101 年度預算案迄 101 年 11 月 5 日尚未完成法定程序。

綜上，依管監辦法規定，各國立大學校院以 5 項自籌收入支應工作酬勞之對象應為「有績效」之行政人員。交通大學對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雖訂有績效認定標準，惟近年度除計畫助理外，其餘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之行政人員均全數發放工作酬率，發放似過於寬鬆；且自籌收入主要為建教合作收入，逾 8 成來自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企業，工作酬勞允宜本摶節原則支給。

(分機：8667 黃怡娟)

<sup>3</sup>交通大學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建教合作收入來自國科會、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之比率分別為 88%及 83%。

### 三、中央大學國外旅費連年超支且預、決算數差距逐年增加，預算編列有欠覈實，允宜檢討並強化管控機制

依中央大學提供之資料，102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 1 億 1,701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7,461 萬 8 千元增加 4,239 萬 2 千元(增幅 56.8%)。經查：

#### (一)校務基金國外旅費相關規定

依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作業基金之旅運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其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外旅費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擬具出國計畫及旅費預算表，由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核列之國外旅費預算額度內予以核定。

又依前開處理要點第 5 點及第 8 點第 2 項分別規定：「各機關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由各機關學校首長從嚴核定；…。」及「國立大專校院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為財源所支應之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依各校所定之收支管理辦法自行審核。」，較「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之規定具彈性。

#### (二)近年度國外旅費均超支，且預、決算數之差距逐年擴增

以近年度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國外旅費之預、決算數資料(詳附表 1)觀之，其國外旅費決算數均超出預算，且超支比率由 98 年度之 26.3%擴增至 100 年度之 55.2%，顯示國外旅費之超支金額及比率均呈逐年增加趨勢，其國外旅費預算之編列未臻覈實，洵有欠當：

1. 98 年度：決算數 9,879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056 萬 4 千元，超支比率為 26.3%。

2.99 年度：決算數 1 億 1,446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449 萬 3 千元，超支比率為 43.1%。

3.100 年度：決算數 1 億 0,262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649 萬 8 千元，超支比率為 55.2%。

再者，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預算 1 億 1,701 萬元，乃為近年度預、決算數之最高金額，且較 101 年度預算數增加 56.8%，亦宜加強管控。

**附表 1**：近年度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國外旅費預、決算數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①	決算數②	比較	
			金額③ (②-①)	比率 (③/①)
98	78,228	98,792	20,564	26.3%
99	79,972	114,465	34,493	43.1%
100	66,126	102,624	36,498	55.2%
101	74,618	70,299	-	-
102	117,010	-	-	-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大學提供之資料；表列數據為全部版。

2.101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9 月 30 日止之實際數；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綜上，中央大學校務基金近年度國外旅費超支甚多，且國外旅費預、決算數之差距逐年增加，其預算編列有欠覈實，允宜檢討改善，加以 102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預算數攀升，亦宜力求節約並強化管控機制。

(分機：8660 黃惠雯)

四、中山大學 102 年度補辦預算之部分工程難謂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目標相符，另教育部應建立計畫預算配合機制，避免補辦預算情形過於頻繁

中山大學校務基金於 100 年度先行辦理、並於 102 年度補辦預算金額 7,847 萬 6 千元（詳附表 1），詳其補辦內容主要係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台 12 建設）」所購置之固定資產。經查：

**附表 1**：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補辦預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 理 年 度	明 說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78,476		
(一)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8,476		
1. 機械及設備	69,662	100	為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台 12 建設)」，依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3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1000008071 號函，同意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85	100	
3. 什項設備	7,029	100	

※註：1. 資料來源，中山大學 102 年度預算書。

(一)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補助經費支應供水設備工程與緊急警訊系統，難謂符計畫目標，有消化預算之嫌

該項補辦預算所購置之設備中，包含「研究中心暨校區池站供水設備工程」45 萬元及「教學區緊急警訊系統設置工程」90 萬元等 2 項工程，雖係為用水及安全之需要而改善或建置，卻難謂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加速頂尖大學國際化，擴展學生之世界觀；提升大學研發創新品質，強化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與能見度；積極延攬並培育人才，厚植國家人力資源；強化產學合作，促進產業升級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培育頂尖人才」目標相符，似未具「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之特殊性質，應可納入該校年度預算並以自籌方式辦理，教育部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補助該校上開工程，似有消化預算之嫌。

**(二)教育部應研議建立公務預算補助校務基金之計畫預算配合機制，避免補辦預算情形過於頻繁**

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3 日曾函請教育部研議建立「公務預算補助款與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之編列得以互相配合」之計畫預算管控機制；由於教育部類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先通過預算再進行各校計畫及補助款審核之情形屢見不鮮，應請該部確實依照行政院上開函示辦理，俾使計畫與預算配合，並避免補辦預算情形過於頻繁。

綜上，該校務基金 102 年度補辦預算內「研究中心暨校區池站供水設備工程」及「教學區緊急警訊系統設置工程」雖係為用水及安全之需要而改善或建置，卻難謂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目標相符，教育部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補助該校上開工程，似有消化預算之嫌；另教育部應研議有關「公務預算補助款與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之編列得以互相配合」之計畫預算配合機制，避免補辦預算情形過於頻繁。

(分機：1911 劉雲霞)

## 五、中正大學應本開源節流原則進行財務及業務檢討，以逐步改善基金短絀現象

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短絀數編列 2 億 7,327 萬 4 千元。經查：

### (一)業務短絀情形漸趨嚴重，整體財務狀況不佳

中正大學 97 年度決算賸餘數 2 億 2,326 萬元，惟自 98 年度起轉為短絀。102 年度預算案之短絀數為 2 億 7,327 萬 4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短絀數增加 4,322 萬 6 千元，增幅 18.79 % (詳附表 1)。該校業務短絀情形漸趨嚴重，業務外賸餘又不多，致整體財務狀況不佳。

### (二)短絀情形較整體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嚴重

該校 102 年度預算短絀數占業務收入之比率為 11.71%，較整體國立大學校務基金之 5.70% 高出甚多 (詳附表 2)，於 52 所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中，該校之短絀比率僅較暨南國際大學、聯合大學及澎湖科技大學等 3 所大學低。

### (三)審計部查核該校發現若干財務及業務缺失

審計部於 100 年度查核該校發現下列缺失：1. 未考量對美元之定期需求及專業意見，逕於 100 年間結售外匯存款，致兌換短絀達 240 萬餘元；2. 辦理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或委辦計畫之創新育成業務，與進駐廠商簽訂之合約書未列回饋條款，與該校相關回饋規定不符，致 95 年至 100 年 8 月底止，廠商繳納之回饋金收入僅 27 萬餘元；3. 該校於 92 年底租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廠房作為創新育成中心，惟 93 年至 100 年 8 月止，所支付之租金費用 1,013 萬餘元 (不含相關費用及人事費) 遠高於進駐廠商繳納之空間使用費及技術服務費 255 萬餘元。

綜上，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短絀數較 101 年度增

加不少，短絀情形更較整體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嚴重。且審計部查核該校仍發現若干缺失，該校顯未善盡相關財務及業務控管之責，應速依開源節流原則進行檢討，以逐步改善基金短絀現象。

(分機：1916 王秀枝)

**附表 1：中正大學 97 年度至 102 年度收支餘絀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97	98	99
業務收入	2,445,926	2,359,241	2,392,716
業務成本與費用	2,380,740	2,564,346	2,648,888
業務賸餘(短絀-)	<b>65,186</b>	<b>-205,105</b>	<b>-256,172</b>
業務外收入	245,780	165,872	136,975
業務外費用	87,706	90,044	79,856
業務外賸餘(短絀-)	<b>158,074</b>	<b>75,828</b>	<b>57,119</b>
本期賸餘(短絀-)	<b>223,260</b>	<b>-129,277</b>	<b>-199,053</b>

年度	100	101	102
業務收入	2,418,762	2,305,240	2,334,459
業務成本與費用	2,651,691	2,571,079	2,666,476
業務賸餘(短絀-)	<b>-232,929</b>	<b>-265,839</b>	<b>-332,017</b>
業務外收入	122,060	134,637	143,161
業務外費用	80,680	98,846	84,418
業務外賸餘(短絀-)	<b>41,380</b>	<b>35,791</b>	<b>58,743</b>
本期賸餘(短絀-)	<b>-191,549</b>	<b>-230,048</b>	<b>-273,274</b>

※註：1. 資料來源，中正大學預算書。

2. 97 年度至 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為預算數。

**附表 2：102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與中正大學收支餘絀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合計		中正大學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101,809,929	100.00	2,334,459	10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9,726,780	107.78	2,666,476	114.22
業務賸餘(短絀-)	<b>-7,916,851</b>	<b>-7.78</b>	<b>-332,017</b>	<b>-14.22</b>
業務外收入	6,155,558	6.05	143,161	6.13
業務外費用	4,037,857	3.97	84,418	3.62
業務外賸餘(短絀-)	<b>2,117,701</b>	<b>2.08</b>	<b>58,743</b>	<b>2.52</b>
本期賸餘(短絀-)	<b>-5,799,150</b>	<b>-5.70</b>	<b>-273,274</b>	<b>-11.71</b>

※註：1. 資料來源，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

**六、臺灣海洋大學已連續 4 年預算編列短絀，公共關係費之編列數應檢討減列，以符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本(102)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科目預算編列 82 萬 8 千元，包括：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推廣校務、擴展財源所需數 70 萬 4 千元，及 5 項自籌收入支應推廣校務、擴展財源公共關係費 12 萬 4 千元<sup>1</sup>。經查：

**(一)自 99 年度起總收支相抵後預算數均呈短絀**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經查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 99 年度起總收支相抵後預、決算數均呈現短絀情形(詳附表 1)，99 年度決算數短絀 6,516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短絀 136 萬 1 千元；100 年度決算數短絀 1 億 0,638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短絀 192 萬 8 千元，為此，審計部於 100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100 年度決算短絀較 99 年度短絀增加 3 成以上，遂函請教育部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督促各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妥為擬具開源節流措施，積極辦理。

**(二)該校務基金已連續 4 年編列短絀，公共關係費編列應檢討減列，以符規定**

本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

---

<sup>1</sup>本年度該項經費編列數尚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公共關係費列支標準。

業規範，將公共關係費由以不超過前 2 年度決算數或上年度預算數從低為原則，修正為以不超過 101(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惟業務收入明顯衰退或年度預算產生短絀時，均應檢討減列。按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本年度公共關係費編列 82 萬 8 千元，較 100 年度決算數 81 萬 5 千元增加 1 萬 3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案數 83 萬 3 千元減少 5 千元，惟因該校務基金年年短絀，依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公共關係費之編列原則，應檢討減列，以符規定。

綜上，公共關係費之用意在加強公共關係，拓展業務收入，政府每年補助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高達近 9 億元，惟該校務基金近年來短絀高達 1 億元以上，考量國家當前財政已極為困難，建議該校務基金公共關係費之編列數應依規定檢討減列，以符規定。

**附件 1**：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歷年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預算案數	執行數	預算案數
業務收入	1,860,937	2,023,155	162,218	1,826,662	2,022,567	195,905	1,922,423	1,417,825	1,940,15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99,345	2,152,360	153,015	1,976,608	2,173,010	196,402	2,080,891	1,496,284	2,102,881
業務賸餘	-138,408	-129,205	9,203	-149,946	-150,443	-497	-158,468	-78,459	-162,725
業務外收入	99,725	108,485	8,760	88,142	109,726	21,584	98,363	83,862	112,536
業務外費用	25,117	44,441	19,324	42,649	65,664	23,015	49,595	33,250	58,483
業務外賸餘	74,608	64,044	-10,564	45,493	44,062	-1,431	48,768	50,612	54,053
本期賸餘	-63,800	-65,161	-1,361	-104,453	-106,381	-1,928	-109,700	-27,847	-108,672

※註：1. 資料來源，各年度預決算書及臺灣海洋大學提供，本研究彙整。

2. 101 年度之數據為截至 9 月底止之執行數。

**附件 2**：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近年來公共關係費預算執行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98 年度	795,000	794,000	99.87%
99 年度	794,000	794,000	100.00%
100 年度	815,000	815,000	100.00%
101 年度	833,000	562,722	67.55%
102 年度	828,000		

※註：1. 資料來源，各年度預決算書及臺灣海洋大學提供，本研究彙整。

2. 101 年度之數據為截至 9 月底止之執行數。

(分機：1917 宋棋超)

## 七、陽明大學之「用品消耗」預算編列數顯有高估，宜酌予減列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102年度之「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科目編列4億1,817萬元。經查：

### (一)各基金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作業規範編列

依「102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2點之(三)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中，就作業基金之支出(一)規定：「……各基金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本作業規範編列，……其中隨營運(業務)量變動者，應設法抑減，以降低成本率；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業務相關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其中「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項目規定「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本撙節原則覈實檢討編列，以不超過101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 (二)「用品消耗」預算編列數顯有高估

審視該校102年度業務收支預算之籌編，「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24億9,724萬7千元，較101年度預算數24億0,840萬5千元，增加8,884萬2千元，增幅3.69%，超過「業務收入」之成長幅度(2.67%)。其中，「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科目預算編列4億1,817萬元，依上揭作業規範標準，顯已超過101年度預算數4億1,462萬元(詳附表1)。

綜上，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8條規定，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運作歷年皆處於虧損狀態，102年度預計短絀數1億4,633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計短絀數1億1,870萬5千元，增幅2成以上，當依

上揭作業規範本擲節原則覈實檢討編列。是以，「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幅超過業務收入成長幅度，其中「材料使用及用品費-用品消耗」預算編列數偏高，宜酌予減列，以資擲節。

**附表 1**：業務收入、用品消耗年度預算編列增減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比較增減 (-)	
			金額	%
業務收入	2,289,700	2,350,910	61,210	2.67
業務成本與費用	2,408,405	2,497,247	88,842	3.69
業務賸餘 (短絀-)	-118,705	-146,337	-27,632	23.28
用品消耗	414,620	418,170	◎3,550	0.86

- ※註：1. 資料來源，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書。  
 2. 101 年度、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3. ◎表內數據係依作業規範「以不超過 101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計算其增減金額、增減率。

(分機：1934 周春梅)

## 八、東華大學部分學院新生報到率逐年下滑，宜尋求提高新生註冊意願，避免發生招生不足而影響校務發展

東華大學 99—101 各學年度整體新生報到率(新生註冊人數/錄取新生數)逐年下降，如 99 學年度 90.59%、100 學年度 85.75%、101 學年度 78.75%，恐對該校未來發展有不利之影響。謹就該 3 個學年度之情形分析之(詳附表 1)：

### (一)研究所之新生報到率逐年降至 70% 以下

1. 99—101 各學年度博士班錄取名額約 70 人左右，但新生註冊人數由 99 學年度 68 人降至 101 學年度 49 人，報到率由 99 學年度 93.15% 逐年下滑至 101 年度 69.01%。
2. 另碩士班錄取名額分別為 1,349 人、1,255 人、1,283 人，新生註冊人數分別為 1,160 人、969 人、843 人，呈逐年減少趨勢，從而新生報到率由 85.99% 遞降至 77.21%、65.71%。

### (二)部分大學部學院之新生報到率已跌破 90%

101 學年度大學部 7 個學院個別之新生註冊人數，除原住民族學院外，其餘學院均低於 100 學年度。另最近 3 學年度之新生報到率，除理工學院 100 學年度之報到率較上一學年度略為上揚及原住民族學院 101 學年度之報到率較上一學年度增加外，其餘環境、管理、人文社會科學、花師教育、藝術等 5 個學院均呈逐年下降趨勢。其中 101 學年度計 4 個學院未達 90%，分別為理工學院 87.03%、環境學院 82.46%、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89.93%、藝術學院 80.83%。

綜上，因少子女化，致生源減少，該校 96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之新生註冊率分別為 92.66%、93.28%、93.39%、93.48%、92.55%) 低於全國平均數分別為 93.90%、94.02%、93.45%、

93.56%、94.32%)<sup>1</sup>，且部分學院係呈逐年下滑趨勢，宜加強宣導學院科系特色，並尋求提高新生註冊意願，俾利該校長遠之發展。

**附表 1**：東華大學 99—101 各學年度錄取、註冊新生名額一覽表

單位：人、%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錄取	註冊	報到率	錄取	註冊	報到率	錄取	註冊	報到率
研究所	博士	73	68	93.15	73	60	82.19	71	49	69.01
	碩士	1,349	1,160	85.99	1,255	969	77.21	1,283	843	65.71
	小計	1,422	1,228	86.36	1,328	1,029	77.48	1,354	892	65.88
大學部 四年制	理工	472	438	92.80	473	448	94.71	478	416	87.03
	環境	45	45	100.00	56	52	92.86	57	47	82.46
	管理	313	294	93.93	315	295	93.65	312	286	91.67
	人文社會科學	445	418	93.93	451	411	91.13	447	402	89.93
	原住民族	119	111	93.28	133	109	81.95	122	110	90.16
	花師教育	204	195	95.59	207	190	91.79	206	188	91.26
	藝術學院	116	112	96.55	117	107	91.45	120	97	80.83
	小計	1,714	1,613	94.11	1,752	1,612	92.01	1,742	1,546	88.75
合計		3,136	2,841	90.59	3,080	2,641	85.75	3,096	2,438	78.75

※註：1. 資料來源，東華大學 101 年 10 月提供。

(分機：8653 張榮松)

<sup>1</sup> 資料來源，東華大學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九、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中心工程進度延宕，且主建物啟用後營運尚呈短絀，允應研謀調整改善之道**

暨南國際大學之體育健康中心於 99 年 9 月間開放試營運，相關收支列入該校務基金業務外收支項下。經查：

**(一)該新建工程尚有履約爭議待解決及公共藝術品設置尚未辦理，工程進度顯已延宕**

該校之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總經費 4 億 6,469 萬 9 千元，其中政府補助 2 億 7,500 萬元，自籌 1 億 8,969 萬 9 千元，自籌比例 40.82%，該新建工程原預計自 94 年度起分六年興建完成，惟因承包商對於物價指數調整款提出履約爭議及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尚待辦理等原因，故迄 100 年度決算仍保留 805 萬 9 千元經費於 101 年度繼續執行(詳附表 1)，顯示該案之工程進度已有延宕，允持續注意進度控管，俾完善該新建工程。

**附表 1：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中心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總經費	100 年底累計決算數	截至 101 年 8 月底執行數
464,699	438,311	440,996
改善情形	1. 該工程因履約爭議及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未辦理，故 100 年度保留 805 萬 9 千元經費保留至 101 年度繼續執行。 2. 承包商對於物價指數調整款提出履約爭議，業經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7 月 23 日提出履約爭議調解建議案，承包商(101 年 8 月 6 日)及該校(101 年 8 月 16 日)函文同意接受調解建議，該校將俟收到調解成立書後，再行憑辦。 3. 該新建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業經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於 101 年 8 月 16 日審議核定該校所提送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該校將續辦公告徵選作業及民眾參與工作等事宜。	

※註：1. 資料來源，暨南國際大學提供及該校務基金 100 年度決算書。

**(二)體育健康中心啟用後迄今仍為短絀，允研謀改善之道，以免加重該校務基金之財務負擔**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規定：「各校校務

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準此，暨南國際大學近年度均呈短絀(詳附表 2)，對於業務外收支計畫允應審慎，以免惡化其短絀情形。

惟該校之體育健康中心自 99 年度 9 月試營運以來，99 年度、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 8 月底實際短絀各為 260 萬 7 千元、599 萬 4 千元及 398 萬元，預期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仍將持續短絀(詳附表 2)。

**附表 2**：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中心成本費用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決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收入	1,096	4,611	3,646	3,989	4,000
費用	3,703	10,605	15,949	7,969	13,770
短絀	2,607	5,994	12,303	3,980	9,770
該校務基金短絀	131,336	123,687	139,292	-	135,398

※註：1. 資料來源，暨南國際大學提供。

2.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101 年度預算案迄 101 年 11 月 5 日尚未完成法定程序)。

3. 99 年 9 月起試營運開放校內人員使用，故 99、100 年度未編列相關收入及費用之預算數。101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8 月底資料。

綜上，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中心工程延宕，迄今未全數完工，且主建物啟用後營運尚呈短絀，為避免因業務外收支短絀加重該校之財務負擔，允針對該中心之未來營運策略重為調整擘劃，俾改善體育健康中心之短絀情形。

(分機：8655 楊慧敏)

**一〇、臺北大學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屬分年性項目，未揭露計畫完整資訊，且執行進度落後，均允應檢討改善**

臺北大學 10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房屋及建築」科目編列 4 億 4,991 萬 3 千元，其中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以下稱本計畫)編列經費 2 億 9,500 萬元。

經查：

**(一)分年性項目未依預算法規定揭露計畫完整資訊**

1. 預算法第 32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並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歲出概算。」、「前項施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 1 年度者，應附具全部計畫。」同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準此，各機關年度預算中如有新擬或變更之計畫，其超過 1 年度者，應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規範，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等相關資訊。
2. 經查本計畫自 97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預定辦理期程至 102 年度止，計畫總經費 6 億 5,000 萬元，為分年性項目，屬繼續經費，惟預算書未見揭露本計畫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經費總額等完整資訊，與預算法規定不符。

**(二)本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應請檢討原因並積極趕辦**

1. 查本計畫截至 101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 2 億 5,516 萬 2 千元，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累計支付數 1 億 0,343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約 40.9%，執行率偏低。
2. 據該校 101 年 9 月 18 日第 45 次行政會議總務處工作報告揭示略以：本工程核定總經費 6 億 5,000 萬元，於 99 年 11 月

25日取得建築執照，工程標案已於100年4月14日決標予登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施工期限610日曆天，預定102年2月1日土建工程完工，102年7月底裝修家具完工；另該校說明截至101年9月底止，土建工程預定進度75.1%，實際進度65.1%，落後10%。

- 3.本案土建工程契約經展延工期5.5天，預計於102年2月5日竣工，迄101年9月底止累計執行工期488天，占契約工期615.5天之79.3%，剩餘工期127.5天(占契約工期20.7%)，惟土建工程實際進度僅65.1%，又預算執行率僅40.9%，執行進度似有落後情事，應請督促廠商在注意工程施工品質前提下積極趕辦，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綜上，臺北大學圖書資訊大樓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另本計畫係屬跨年期計畫，預算書未完整揭露本計畫相關內容資訊，不符預算法規定，允應檢討工程進度落後原因積極趕辦外，預算書表達不完整亦宜併請改善。

(分機：1914 黃俊傑)

## 一一、嘉義大學近 6 年度均發生收支短絀，且學生人數及 5 項自籌收入未明顯成長，宜積極開闢財源，健全校務運作

國立嘉義大學近 6 年度收支情形均為短絀，其中 97 年度短絀高達 3 億 0,761 萬 4 千元，本(102)年度預計短絀 1 億 3,852 萬 5 千元(詳附表 1)。經查該校近年之營運情況如下：

### (一)學生人數近年有逐漸減少趨勢

該校 99 年度學生<sup>1</sup>實際人數 1 萬 2,781 人、100 年度學生實際人數 1 萬 3,084 人、101 年度學生預計人數 1 萬 2,779 人及 102 年度學生預計人數 1 萬 2,782 人，顯見近年學生人數自 100 年度 1 萬 3,084 人高點下降後，有逐漸減少之趨勢；而該校主要營運項目之單位成本，99 年度為 11 萬元，惟迄 102 年度已上升至 11 萬 6 千元(詳附表 1)。

### (二)近年 5 項自籌收入未明顯成長

該校 5 項自籌收入主要為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97 年度 5 項自籌收入 3 億 9,562 萬 5 千元，99 年度增至 4 億 9,014 萬 8 千元，100 年度則減至 4 億 4,347 萬 1 千元，101 年度至 8 月底止實收數僅 2 億 2,735 萬 9 千元，按此換算全年度收入約 3 億 0,314 萬 5 千元，顯見該校 5 項自籌收入不僅未能明顯成長，反有逐年減少之情形。因而，該校 102 年度編列 5 項自籌收入 4 億 3,938 萬 1 千元，屆時能否達成，恐堪慮(詳附表 1)。

### (三)審計部對該校近年運作之審核意見

依審計部對 100 年度校務基金之審核意見，該校 100 年度短絀 1 億 1,101 萬 9 千元，較 99 年度短絀數 4,625 萬元增加幅度高達 140.04%，且 5 項自籌收入占學校總收入未及 2 成，教

---

<sup>1</sup> 本處所指學生，均指該校大專院校以上之學生。

育部宜督促該校應據其資源及特色，籌謀增加自籌收入之因應對策；又該校自 98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已連續 3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低於 96 學年度，生源減少之現象已逐漸衝擊該校之營運。

#### (四)該校增裕自籌收入之因應對策

依該校補充說明，建教合作收入係其自籌收入主要來源，未來將全力推動產學合作，提升教師投入產學合作之意願，並透過各項合作方案，與地方特色產業、傳統產業、創意產業及生技產業有效結合，建立產官學與產業界之合作關係，以落實產學合作機制及與產業接軌，持續提升研發運轉動能，循環創造更多應用技術與經濟價值；另外，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亦為重要收入項目，分為長期借用及短期借用收入，由於該校校區分散且非處市中心，故先予維持長期借用之固定收入，再輔以提高短期場地出借之績效，將以該校昆蟲館、禾康園、植物園等結合行銷以帶動校區各場館之活化運用；並持續對外爭取企業及社會人士捐款，積極強化系所校友會之組織及運作等，以期捐款及上述各項收入之成長，增裕校務基金收入。

綜上，該校營運已連續多年均發生短絀，復以 5 項自籌收入未能明顯成長且占總收入比例尚不及 2 成，及學生人數近年有逐漸減少之趨勢等，皆已造成該校營運之隱憂。再者，面臨國內少子化及高等教育供給過剩情況，未來之校務營運壓力將更形沈重。因此，該校應多方增闢收入，俾逐漸增裕校務基金收入，改善營運短絀情形，進而強化財務結構，健全校務未來之運作。

**附表 1**：國立嘉義大學 97 年度至 102 年度收支短絀、學生人數、主要營運項目單位成本及 5 項自籌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項目 年度	收支短絀數	學生人數	主要營運項目 單位成本	5 項自籌收入
97	-307,614	12,027	118	395,625
98	-165,978	12,396	109	393,216
99	-46,250	12,781	110	490,148
100	-111,019	13,084	111	443,471
101	-135,054	12,779	116	227,359
102	-138,525	12,782	116	439,381

※註：1. 資料來源：97 年度至 102 年度預、決算書整理。

2. 收支短絀數、學生人數及主要營運項目單位成本，97 年度至 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 年度、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3. 5 項自籌收入，97 年度至 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止之實收數；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分機：1922 郭錦貴)

## 一二、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財務自主性及招生狀況有待加強，宜積極研謀改善之道

102 年度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編列學雜費收入 3 億 5,666 萬 8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案 3 億 5,335 萬 7 千元增加 331 萬 1 千元；教學訓輔人數 5,692 人，較 101 年度 5,732 人減少 40 人；另 102 年度預算編列短絀為 1 億 0,904 萬 3 千元，較 101 年度短絀數 1 億 0,249 萬 4 千元增加 654 萬 9 千元，校務基金績效顯然不佳。

經查：

### (一)教育部補助款逐年增加，校務基金財務自主性有待加強，宜積極研謀改進之道

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7 條之 1 及第 10 條規定<sup>1</sup>，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須設法開拓財源，並得運用政府補助款以外之各項收入進行投資，以提高校務基金財務自主性。

自 98 年度至 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雄大學「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由 3 億 7,891 萬 2 千元增加至 4 億 3,376 萬 9 千元（詳附表 1），金額逐年增加，占年度業務收入在 43.92%至 45.48%之間，學雜費收入僅占 31.35%至 37.32%之間。又該

<sup>註1</sup>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規定：「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一、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二、研究支出。三、推廣教育支出。四、建教合作支出。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六、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同法第 7 條之 1 規定：「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及同法第 10 條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 7 條之 1 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校之基金績效未見提升，100 年度決算數為短絀 864 萬 4 千元，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算案短絀則分別為 1 億 0,249 萬 4 元及 1 億 0,904 萬 3 千元，短絀逐年增加，財務自主性有待加強。

**(二)該校近年固定資產投資金額上億元，惟招生狀況不佳，允宜評估校舍興建之必要性**

該校自 99 年度至 10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數均逾 2 億元以上(詳附表 2)，經查其工程內容分別為人文社會科學大樓、行政大樓及學生第二宿舍等新建工程，惟受到少子化之影響，該校近 3 年度之招生狀況並未如預期。據該校所提供之資料顯示，99 年度至 100 年度實際招生人數較預計招生人數分別減少 101 人及 207 人(詳附表 3)，致使該校學雜費收入呈現減少之現象，99 年度及 100 年度決算數分別較預算數減少 3,357 萬 5 千元及 1,607 萬 1 千元。101 年度招生狀況雖有好轉，但該校預期 102 年度預計招生人數將降至 5,692 人，校舍興建之必要性允宜審慎評估，以避免日後閒置或低度利用，俾充分發揮整體教學資源之運用效能。

綜上，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財務自主性及招生狀況有待加強，宜積極研謀改善之道，以避免長期倚賴政府補助，期能發揮整體教學資源之運用效能。

(分機：1931 何殷如)

**附表 1：高雄大學校務基金收入與本期餘絀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本期 餘絀	業務 收入 (A)	學校教學研究 補助收入(B)		學雜費收入 (淨額)(C)		其他 收入 %
			金額	% (B/A)	金額	%(C/A)	
98 年度 決算數	-104,550	838,992	378,912	45.16	298,066	35.53	19.31
99 年度 決算數	-46,016	962,136	422,557	43.92	301,655	31.35	24.73
100 年度 決算數	-8,644	972,561	427,533	43.96	312,877	32.17	23.87
101 年度 法定預算 數	-102,494	952,508	433,169	45.48	353,357	37.10	17.42
102 年度 預算案數	-109,043	955,676	433,769	45.39	356,668	37.32	17.29

- ※註：1. 資料來源，國立高雄大學 98-102 年度預、決算書。  
 2. 98-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 至 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3. 其他收入=A-B-C。

**附表 2：高雄大學固定資產之增置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土地及改良物	0	0	90	0	0
房屋及建築	22,673	161,954	147,361	158,110	195,458
機械及設備	54,292	47,027	46,684	44,480	28,2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5	907	2,026	230	4,090
雜項設備	21,908	21,615	27,620	25,067	53,210
其他	0	0	0	10,000	0
合計	99,478	231,503	223,781	237,887	280,986

- ※註：1. 資料來源，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98-102 年度預、決算書。  
 2. 98-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附表 3：高雄大學招生人數與學雜費收入分析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招生情形			預算數 (D)	決算數 (E)	差異數 及比率 (F=E-D)
	班別	預計招 生人數 (A)	實際招 生人數 (B)			
99	日間部	4,982	4,938	335,230	301,655	-33,575 (-10.02%)
	研究所	559	594			
	大學部	4,401	4,344			
	在職進修專班	22	0			
	夜間部	768	711			
	在職進修專班	768	711			
	合計	5,750	5,649			
100	日間部	5,049	4,852	328,948	312,877	-16,071 (-4.89%)
	研究所	608	575			
	大學部	4,432	4,277			
	在職進修專班	9	0			
	夜間部	725	715			
	在職進修專班	725	715			
	合計	5,774	5,567			
101	日間部	5,007	5,055	353,357	177,880	-175,477 (-49.66%)
	研究所	626	744			
	大學部	4,366	4,311			
	在職進修專班	15	0			
	夜間部	725	814			
	在職進修專班	725	814			
	合計	5,732	5,869			
102	日間部	4,947	-	356,668	-	-
	研究所	612	-			
	大學部	4,275	-			
	在職進修專班	60	-			
	夜間部	745	-			
	在職進修專班	745	-			
	合計	5,692	-			

- ※註：1. 資料來源，國立高雄大學歷年預、決算書。  
 2. 實際招生人數係國立高雄大學提供，以各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人數為基礎。  
 3. 預算數：99-100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01-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決算數：99-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 年度為截至 101 年 8 月底之實支數。

**一三、台東大學管理及總務費用由自籌收入支應比率甚低，未能合理分攤，與成本收益配合原則未合，允宜改善**

台東大學 102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2 億 1,191 萬 6 千元，幾乎全數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顯非合理。茲說明如次：

**(一)校務基金之成本及費用，應與所由獲得之收入相配合，同期認列合理分攤**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之財源分為「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5 項自籌收入」2 大類。而校務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之作業基金，依下列各法之規定：

- 1.預算法第 89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預算…，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
- 2.商業會計法第 1 條第 2 項：「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3.商業會計法第 60 條第 1 項：「營業成本及費用，應與所由獲得之營業收入相配合，同期認列。」

準此，校務基金既為作業基金，其成本及費用應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5 項自籌收入合理分攤支應之。

**(二)台東大學 5 項自籌收入之運用多以直接成本為主，對使用學校共同性資源之成本及費用則分攤闕如**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各項自籌收入，該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訂定「國立台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其中第 3 條規定：「各項自籌收入得按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率至管理單位或繳交學校統籌運用；得支應費用項目於該項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中訂定之。」該校爰

就 5 項自籌收入分別訂定收支管理要點，其中部分要點明訂提撥收入一定比率交由學校統籌運用，說明如下：

- 1.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 5 點明訂，提撥收入之 30%予各場地設備管理單位。
- 2.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 6 點明訂，提撥收入之 20%至 30%交學校統籌運用。
- 3.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 3 點明訂，提撥收入之 10%至 15%交學校統籌運用。

然該校統籌款項運用多以支應直接成本為主，對於使用學校共同性資源之成本如行政管理部門之用人費用及服務費用等分攤比率則闕如。該校 98 年度至 101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完全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詳附表 1），102 年度雖編列由 5 項自籌收入分攤公共關係費 2 萬元，然占整體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比率僅為 0.009%，比率甚低，相對於同年度 5 項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12.48%）（詳附表 2），成本分攤顯欠合理，容與成本收益配合原則不符。

綜上，該校共同性資源之費用係編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惟幾乎全數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顯不符成本收益配合原則，允宜檢討改善。

**附表 1**：台東大學校務基金 98 年度至 102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支應來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	由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98 年度	決算數	160,690	0	160,690
	比率	100%	0%	100%
99 年度	決算數	160,744	0	160,744
	比率	100%	0%	100%
100 年度	決算數	187,959	0	197,959
	比率	100%	0%	100%

101 年度	預算數	184,558	0	184,558
	比率	100%	0%	100%
102 年度	預算案	211,896	20	211,916
	比率	99.99%	0.009%	100%

※註：1.資料來源，台東大學各年度預（決）算書。

**附表 2**：台東大學校務基金 98 年度至 102 年度收入來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 等收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98 年度	決算數	656,089	147,025	803,114
	比率	81.69%	18.31%	100%
99 年度	決算數	785,229	155,328	940,557
	比率	83.49%	16.51%	100%
100 年度	決算數	806,594	147,514	954,108
	比率	84.54%	15.46%	100%
101 年度	預算數	803,534	112,119	915,653
	比率	87.76%	12.24%	100%
102 年度	預算案	819,005	116,785	935,790
	比率	87.52%	12.48%	100%

※註：1.資料來源，台東大學各年度預（決）算書。

（分機：1924 曾文煌）

**一四、宜蘭大學管理及總務費用未能合理由自籌收入分攤支應，不符成本收益配合原則，應予檢討改進**

102 年度宜蘭大學校務基金編列總務及管理費用計 1 億 7,771 萬 7 千元，係用於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其中「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所支應之費用分別為 1 億 7,070 萬 1 千元及 701 萬 6 千元，攤計之比率各為 96.05% 及 3.95%，顯未與所獲之收入相配合，分攤比率欠合理。茲說明如下：

**(一)依據預算法及商業會計法規定，成本應與所獲收入相配合**

依預算法第 89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中，…，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及商業會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成本及費用，應與所由獲得之營業收入相配合，同期認列。」校務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成立之作業基金，爰此，其預算之編製、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及商業會計法規定，營業成本及費用，應與所獲得之營業收入相配合。

**(二)宜蘭大學於各項自籌收入管理要點，訂有提撥及分配比率**

宜蘭大學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訂有「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等相關辦法，規範各自籌收入之支出用途及原則，依前述收支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自籌收入之收支運用，應分別訂定收支管理要點，包括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收入收支要點、國立宜蘭大學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國立宜蘭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管理辦

法、國立宜蘭大學建教合作管理及經費收支要點及國立宜蘭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要點等 5 項管理要點。上述收支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各項自籌收入除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外，應按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率交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其提撥及分配比率於各該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中訂定之(詳附表 1)。

**(三)自籌收入使用學校資源，然對學校共同性資源成本之分攤比率與其收入差距甚大，顯未見合理**

一般而言，學校共同性資源之費用係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中，爰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所編列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將分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及「5 項自籌收入」支應，經檢視 99 年度至 102 年度宜蘭大學校務基金對於 5 項自籌收入與其所分攤之管理及總務費用情形得知，近年來該校 5 項自籌收入占整體收入之比率約為 19%至 20%間，然其對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分攤比率卻低於 4%(詳附表 2)，約 96%之管理及總務費用係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顯與上開商業會計法所定成本應與所獲收入相配合未合。另就該校自籌收入與所分攤管理及總務費用比率觀之，該校每年自籌收入之金額約有 2 億元，然應分攤之管理及總務費用約僅 702 萬元，分攤數占自籌收入比率約介於 2.78%至 3.26%間(詳附表 3)。

綜上，校務基金之財源包括「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及「5 項自籌收入」，學校共同性資源相關成本之分攤應依預算法及商業會計法相關規定合理分攤其成本，惟由該校 102 年度預算案顯示，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比率約 20%，然所分攤之管理及總務費用比率卻僅 3.95%，顯未與所獲之收入相配合，分攤比率實欠合理，允宜改善。

**附表 1：宜蘭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提撥行政管理費用表**

項 目	提 撥 比 率
捐贈收入	各單位所募集之捐贈均應直接匯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除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用途之捐贈收入，免予提撥外，其餘提撥 10% 金額由學校統籌運用。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一)場地收入分配原則： 1. 體育館會員及門票收入應提撥 10% 充作校務基金，其餘 90% 分配管理單位運用。 2. 學生宿舍、校區停車及其他各種場地收入應提撥 60% 充作校務基金，其餘 40% 分配管理單位運用。 (二)設備收入分配原則： 1. 貴重儀器之設備收入，依本校貴重儀器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2. 網路通訊使用收入，全數分配管理單位運用。
推廣教育收入	每期推廣教育班按總經費提撥校務基金 5%，非學分班及學分班專班行政管理費 15%，受委託專案訓練計畫專班行政管理費 5%。其餘經費作為教師鐘點費、交通費、講義編纂費、課業輔導津貼、維護費、設備費、雜支費及其他教學相關之費用。
建教合作收入	各項計畫執行結案後之結餘款除委方另有規定須繳回外，單案結餘款未達 1,000 元(含)者，均歸學校統籌運用；單案結餘款超過 1,000 元以上者，該計畫主持人得於結案後 1 年內(執行期限結束次日起算)提出再運用計畫，經所屬學院核准後可運用結餘款之 90%，餘 10% 由學校統籌運用。
投資取得之收益	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註：1.依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及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整理。

**附表 2：99 年度至 102 年度宜蘭大學校務基金自籌與非自籌收入、管理及總務費用分攤比率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決算數	比率	決算數	比率	預算案數	比率	預算案數	比率
收入概況	政府補助及學費雜收入	90,302	81	84,841	80	85,681	81	87,150	80
	5 項自籌收入	20,717	19	20,962	20	20,070	19	21,519	20
	合計	111,019	100	105,803	100	105,751	100	108,669	100
管理	政府補助	15,042	96	15,355	96	16,247	96	17,070	96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決算數	比率	決算數	比率	預算案數	比率	預算案數	比率
及總 務費 用	助及學 雜費收 入								
	5 項自籌 收入	591	3.78	582	3.65	634	3.78	702	3.95
	合 計	15,633	100	15,937	100	16,881	100	17,772	100

- ※註：1. 資料來源，宜蘭大學 99 年度至 100 年度決算書及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案書。  
2. 表列收入含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3. 表列 99 年度至 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附表 3**：99 年度至 102 年度宜蘭大學自籌收入所分攤管理及總務費用占該收入比率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5 項自籌收入(A)	20,717	20,962	20,070	21,519
管理及總務費用分攤數(B)	591	582	634	702
分攤數占自籌收入比率(=B/A)*100%	2.85	2.78	3.15	3.26

- ※註：1. 資料來源，宜蘭大學 99 年度至 100 年度決算書及 101-102 年度預算案書。  
2. 表列 99 年度至 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分機：1918 魏安國)

一五、聯合大學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八甲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第 1 年經費未編預算，允依預算法規定補辦預算

聯合大學校務基金本（102）年度「房屋及建築」科目下編列八甲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第 2 年經費 5,030 萬元，以自籌收入支應，第 1 年經費未編預算，允依預算法規定補辦預算：

- (一)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 25 條至第 27 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是以，固定資產之建設未及納編年度預算，先行辦理之數，應補辦預算。
-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 7 條之 1 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據此，各大學校務基金之預算書分為適用與不適用預算法之兩種版本，致送本院審議之預算未能完整表達各校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嗣經教育部檢討，自 99 年度起合併為一個版本。是以，為維持預算編製之一致性及完整表達，以自籌收入支應之經費，在補辦預算部分，允依預算法之規定辦理。
- (三)本項計畫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經教育部核定，擬興建 500 個床位之學生宿舍及相關生活設施，計畫期間為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總經費 1 億 5,030 萬元，其中，101 年度分配 1 億元、102 年度分配 5,030 萬元，全數以自籌收入支應；本計畫於 101 年 7 月 24 日決標，9 月 17 日舉行動土儀式。是以，第 1 年經費

未編預算，允依預算法規定補辦預算。

綜上，聯合大學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八甲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屬固定資產之建設，第 1 年經費未編入 101 年度預算，允依預算法之規定補辦預算。

(分機：8661 馮于容)

## 一六、臺南大學「校區設置計畫」遲未獲核定，七股校區第 1 期校舍興建工程自 99 年 11 月停工迄今，不利校務發展

臺南大學本年度於預算書第 79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中，就該校七股校區理工學院、環境與生態學院、綜合教學大樓及第 1 期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即第 1 期校舍興建工程）之「房屋及建築」分年預算編列數均列為「零」，並將辦理期間由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原列之「98.01 至 101.12」及「98.01 至 103.12」，再修改為「98.01 至 104.12」，較原訂計畫後延達 3 年。該校七股校區興建計畫因「校區設置計畫」多次往返陳報教育部遲未獲核定，致該校區第 1 期校舍興建工程自 99 年 11 月停工迄今，何時可復工尚未可知，遷校計畫大受影響，實不利校務發展。

經查：

### (一)該校遷校計畫前經核定後，分別自 96 年度及 98 年度起，進行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及第 1 期校舍興建工程

臺南大學因現有府城校區面積狹小不及 10 公頃，無法滿足 93 年 8 月由原師範學院改制為綜合大學後之需求，前經選定遷校於臺南市七股區<sup>1</sup>後，計畫於 95 年至 102 年分 3 期興建及遷駐，現有臺南市府城校區則規劃作為進修推廣中心。該校 94 年 6 月 17 日報教育部「遷校計畫書」及「七股校區校園建築整體建設規劃」轉陳行政院後，獲核定七股校區興建總經費 75.3 億元<sup>2</sup>，爰依計畫自 96 年度起先辦理公共設施工程，再於 98 年度開始進行第 1 期校舍興建工程之先期規劃，以及監造服務之委託等事項。

<sup>1</sup> 該校區位於臺南市七股區十份里，北臨 173 縣道、南臨曾文溪堤防防汛道路，面積約 120 公頃，分成東校區 38.58 公頃、西校區 81.42 公頃（西校區不能進行土地開發行為）。

<sup>2</sup> 其中中央補助 57.1 億元，餘由臺南大學自籌。惟嗣因修正部分計畫內容，再於 99 年 6 月經行政院調整為 73.3 億元，該修正後總經費中央補助額度及學校自籌部分仍依原分攤比例籌應。

## (二)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業依計畫執行，預計於 101 年底前完工

該校所報遷校計畫 94 年 11 月經行政院核定後，嗣於 96 年 1 月 3 日向教育部陳報「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構想書」轉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 96 年 3 月 23 日同意先行匡列工程經費 7 億 3,500 萬元辦理道路鋪設、校園照明與綠化等公共設施工程，隨即於該（96）年度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就上揭工程預算已執行 6 億 7,948 萬 8 千元（執行率 92.45%），預計可依原訂計畫於 101 年底前全部完工。

## (三)七股校區第 1 期校舍興建工程卻因「校區設置計畫」遲未獲核定而於 99 年 11 月停工迄今

該校七股校區第 1 期校舍興建工程經教育部 98 年 6 月及 9 月分別核列樓地板面積及經費額度<sup>3</sup>後，於 98 年 10 月完成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之委託，工程方面並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嗣於 99 年 10 月 6 日函報教育部「學生宿舍大樓興建工程」之基本設計圖說，99 年 11 月 18 日卻獲教育部函復略以：「優先完成『國立臺南大學校區設置計畫』之核定作業，再將本案基本設計書圖報部審查。」該校爰於同年 11 月 24 日函知內政部營建署暫緩工程之執行，迄今仍處於停工狀態<sup>4</sup>。

## (四)「校區設置計畫」經多次修正函報教育部仍遭退回

該校七股校區第 1 期校舍興建工程之所以迄今仍無法復工，主要在於「校區設置計畫」前經多次修正函報教育部仍遭退回，其間溝通顯有間隙，致耗費多時仍未得其果。據悉：

1. 100 年 2 月 23 日該校依行政院經建會審查意見修正「校區設置

<sup>3</sup> 該校七股校區第 1 期校舍興建工程預算共 19 億 4,889 萬元，於 98 年度及 99 年度各編列 5,500 萬元及 1 億 5,000 萬元（合計 2 億 0,500 萬元），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則未再編列預算。

<sup>4</sup> 因停工之故，該工程至 101 年 8 月底止，累計就 98 年度及 99 年度合計已編列預算 2 億 0,500 萬元僅執行 5,580 萬 3 千元（執行率 27.22%），餘 1 億 4,919 萬 7 千元則辦理保留。

計畫」報教育部審查後，獲復略以：因計畫涉有與臺南市政府合作開發「文化校區」<sup>5</sup>興建綜合體育館，計畫總經費「請修正為60億元為上限」，並要求該校「應全力保障學生受教品質及維持校區開發與環境生態兩者之間平衡性」，請該校重新修正。

2. 100年6月1日該校再行將修正後「校區設置計畫」報教育部，該部又以「有關文化校區體育館未來營運及財務負擔可行性」相關問題，退回請該校再評估。

3. 100年10月31日該校第3度修正「校區設置計畫」函報教育部，該部經召開審查會議後仍以：「文化校區體育館之規劃規模，校方與臺南市政府仍未獲共識」、有關專家學者及與會機關代表要求再檢討計畫規模」等由，再退回請該校修正。

4. 101年3月30日該校第4度函報教育部修正後「校區設置計畫」，該部又以該計畫「涉及校內師生權益及校務重大發展」，要求校方應就「理工及環境與生態學院曾多次向本部反映強烈反對進駐七股校區」、「文化校區體育館興建規模…，校務基金需額外投入經費額度及營運管理計畫等相關訊息」提送校務會議討論，「俟獲取校內共識後，再將計畫書送本部審查」。

5. 101年5月24日該校再次向教育部陳報修正後「校區設置計畫」，該部101年7月4日仍函復：「貴校理工及環生學院近來透過各種管道反對搬遷至七股校區，仍請貴校…提送校務會議討論並確認進駐七股校區之教學單位，…。」、「有關文化校區體育館所需工程經費…自籌經費額度，請依…規定，提送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依舊退回所報。

該校「校區設置計畫」經5度修正報教育部仍未獲審查通過，顯示其間溝通狀況實非良善，導致七股校區興設計畫停工

---

<sup>5</sup> 該「文化校區」位於臺南市生產路臺南市副都心預定地，面積約15公頃。

延宕至今，所潛藏之資源浪費或效益減損實難以衡量。

綜上，臺南大學辦理遷校計畫所擬「校區設置計畫」或因學校部分學院反對，或與教育部溝通不善，多次修正陳報仍欠周妥而未獲核定，致七股校區第 1 期校舍興建工程自 99 年停工迄今，實不利校務發展。允宜依教育部所示意見改善或補正相關程序，俾早日確定遷校計畫之執行方向。

(分機：洪勝堯 8658)

## 一七、金門大學自籌收入比率偏低，應積極改善，提高財務自籌能力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編列 5 項自籌收入<sup>1</sup> 合計 6,180 萬元，占該校總收入<sup>2</sup> 之 14.56%。經查：

(一)校務基金應提升自籌收入比率，強化財務自籌能力，以期自主並減輕國庫負擔

按國立大學院校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目的，包含培植其提高財務自籌能力，落實大學自主，紓解政府財政壓力。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 7 條之 1 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規定：「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另依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規定：「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故校務基金應提升自籌收入比率，強化財務自籌能力，以期落實大學自主並減輕國庫負擔。

(二)該校連年短絀，自籌收入比率偏低，應積極改進

該校近年度連年短絀，且自籌收入比率僅 13.36%~16.84%

<sup>1</sup> 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二、學雜費收入。三、推廣教育收入。四、建教合作收入。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六、捐贈收入。七、孳息收入。八、其他收入。」，其中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孳息收入等為校務基金之 5 項自籌收入。

<sup>2</sup> 業務收入 4 億 0,449 萬 5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1,985 萬元，合計 4 億 2,434 萬 5 千元。

間，相較於全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比率約為 30%~32%，顯著偏低(詳附表 1)。依本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分組決議(三)：「受限於少子化影響，各國立大學新生報到率逐年下降，即便教育部已改以績效型方式補助校務基金，部分學校仍因學生人數減少而影響校務基金收入。為避免教學資源運用受到影響，教育部應督促各校提高 5 項自籌收入比例，在減輕國庫負擔之原則下又能兼顧校務發展。」，故金門大學應依本院決議積極提高 5 項自籌收入比率，以減輕國庫負擔。

**附表 1：金門大學五項自籌收入及所占比率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入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捐贈收入 a	47	372	2,299	4,000	0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b	10,324	10,834	10,844	11,000	18,500
推廣教育收入 c	1,220	2,421	2,601	3,000	3,000
建教合作收入 d	41,628	41,365	39,254	40,000	40,000
投資取得收益 e	620	956	1,795	300	300
5 項自籌收入 (1)=a+b+c+d+e	53,839	55,948	56,793	58,300	61,800
總收入(2)	319,681	380,967	425,777	409,293	424,345
5 項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3)=(1)/(2)	16.84%	14.69%	13.34%	14.24%	14.56%
短絀數	26,225	7,019	575	39,074	34,718
全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重	31.81%	32.69%	32.48%	30.81%	31.81%

※註：1. 資料來源，國立金門大學預、決算書；98 年度~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 年度~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總收入=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部分該校為資產收入及權利金收入，投資取得收益部分該校為利息收入。

綜上，國立金門大學自籌收入比率偏低，連年短絀，未能達財務自籌目的，為求校務基金達成財務自主之設置目的及降低對國庫依存度，該校允宜提升自籌收入比率，並加強控管預算收支，以改善基金連年短絀之現象。

(分機：1933 張峻萍)

## 一八、彰化師範大學歷年取得之 64 件專利均未授權應用，允應加強推廣運用，並加強科技研發之實用價值

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建教合作收入」及「建教合作成本」分別編列 2 億 1,000 萬元及 2 億 0,500 萬元，係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與相關成本。另該校為配合學校轉型及發展核心優勢，102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500 萬元，作為重點研究計畫所急需之儀器設備等經費。經查：

### (一)獲國內、外發明專利之獎勵規定與執行情形

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教學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推動科技發展之獎勵經費 100 萬元，係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第 4 條規定：「獎勵原則…二、凡獲國內、外發明專利者，每項專利獎勵金額新台幣 5,000 元；但相同之專利只得申請一次。…」編列，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及擴大研究成果。該校 99 年度至 101 年度(9 月底止)發放之專利獎勵金分別為 13 萬 4,000 元、16 萬 2,500 元、2 萬 5,000 元<sup>1</sup>。

### (二)歷年取得之 64 件專利均未授權應用

該校 95 年度至 101 年度(9 月底止)取得專利共 64 件(詳附表 1)，包括：95 年度 6 件、96 年度 2 件、97 年度 7 件、98 年度 14 件、99 年度 15 件、100 年度 10 件、101 年度(9 月底止)10 件；若以類別劃分，智慧生活類 23 件(35.94%)、化學類 4 件(6.25%)、機械類 2 件(3.12%)、電子電機類 35 件(54.69%)；若以取得專利之國別劃分，中華民國專利 61 件(95.31%)、美國 3

---

<sup>1</sup>99 及 100 年度專利獎勵金含國科會補助款，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國科會停辦此項獎勵金，故 101 年度獎勵金金額減少。

件(4.69%)，專利研發表現尚佳，惟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均未技術移轉或授權運用，故無專利移轉收入。另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 8 條：「經本校審查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之申請費、證書費、事務所手續費、前三年專利年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申請費用（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比率分擔：一、資助機關補助專利申請費用者，扣除補助金額，其餘費用學校負擔 80%、創作人負擔 20%為原則。…」規定，該校 99 年度至 101 年度(9 月底止)專利申請及維護費之實際數分別為 148 萬 6,843 元、132 萬 2,682 元、96 萬 6,343 元(詳附表 2)。是以，該校雖投入鉅額經費進行研發，並獲得 64 件專利，惟均無授權應用及衍生收益，尚需額外支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應用績效欠佳。

綜上，彰化師範大學歷年取得之 64 件專利均未授權應用，應用績效欠佳，建議參採工研院推動智慧財產權成果多元運用模式，如：專利轉讓標售、專利組合專屬授權、專利交易平台、策略性引進服務等作法，積極推動研發成果移轉，並加強科技研發之實用價值，以免研發方向與產業需求脫節。

**附表 1**：彰化師範大學專利取得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類別												全部		
	智慧生活			化學			機械			電子電機			國內	國外	合計
	國內	國外	小計	國內	國外	小計	國內	國外	小計	國內	國外	小計			
95	1	0	1	0	0	0	1	0	1	4	0	4	6	0	6
96	1	0	1	0	0	0	0	0	0	1	0	1	2	0	2
97	3	0	3	1	0	1	0	0	0	3	0	3	7	0	7
98	7	0	7	2	0	2	1	0	1	4	0	4	14	0	14
99	2	0	2	1	0	1	0	0	0	10	2	12	13	2	15
100	6	0	6	0	0	0	0	0	0	3	1	4	9	1	10
101	3	0	3	0	0	0	0	0	0	7	0	7	10	0	10
總計	23	0	23	4	0	4	2	0	2	32	3	35	61	3	64

※註：1. 資料來源，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101 年度統計至 9 月底止。

2. 101 年度所獲 10 件專利中，「一種光源結構及應用彼之背光模組」案正申請美國發明專利中。
3. 除該基金提供之專利資料外，另依據該校科技研究總中心網站，97 年度尚列有「浮水印之嵌入方法」1 項專利，已列入本表。

**附表 2：彰化師範大學專利申請及維護費支用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及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9 月底止
學校補助	專利申請費	742,385	470,607
	專利維護費	68,558	49,816
	合計	810,943	520,423
國科會補助	675,900	767,800	445,920
總計	1,486,843	1,322,682	966,343

※註：1. 資料來源，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各年度金額均為實際數，101 年度統計至 9 月底止。

2. 國科會補助款無法區分為專利申請費或專利維護費。

(分機：1913 陳玉清)

**一九、高雄師範大學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重未達 2 成，且較全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平均值為低，允宜積極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增裕自籌收入**

我國國立大學校院預算制度原係與一般公務機關相同，均為單位預算，其收入一律解繳國庫，其支出則編列預算，由國庫支應，未使用之預算，除經核准保留外，必須繳庫。在此制度下，缺乏鼓勵學校創造收入、節約成本之誘因。因此，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並落實國立大學財務自主及改善資源分配問題，乃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全面實施校務基金。經查：

**(一)自籌收入占總收入之比重未達 2 成，較全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平均值為低**

查 53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近 3 年度（98 年度至 100 年度，下同）5 項自籌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328 億 8 千餘萬元、352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353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並分別占各該年度總收入之 31.81%、32.69%、32.49%，逐年增加。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近 3 年度 5 項自籌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2 億 4,980 萬 8 千元、2 億 5,812 萬 4 千元、2 億 6,014 萬 5 千元，雖亦逐年增加，惟分別僅占各該年度總收入約 19.20%、19.48%、19.53%（詳附表 1），較全體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平均值為低。

**(二) 5 項自籌收入增加之原因為承攬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案增加所致，惟其收入仍多來自政府機關**

該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增加之原因主要為建教合作收入增加，近 3 年度建教合作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6,169 萬元、1 億 7,114 萬 1 千元、1 億 6,598 萬 8 千元，雖較 97 年度之 1 億 1,541 萬 3 千元增加。惟建教合作收入之主要來源為國科會、教育部及其他機關研究計畫款，仍多來自政府機關，顯然缺乏其

他寬籌財源能力，對政府經費之依存度高。

### (三) 5 項自籌收入中之推廣教育收入及業務外收入較以前年度減少

觀察該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之變動情形，其中近 3 年度之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2,616 萬 2 千元、2,669 萬 3 千元、2,947 萬 5 千元，102 年度亦僅編列 2,339 萬 5 千元，均較 97 年度之 3,227 萬 7 千元為低，顯示由於學校競爭激烈，致該校之推廣教育難以有效擴展。又該校務基金近 3 年度自籌收入之業務外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6,195 萬 6 千元、6,029 萬元、6,468 萬 2 千元，102 年度亦僅編列 6,421 萬 6 千元，均較 97 年度之 7,783 萬 1 千元為低，分析其原因除利率下降，致利息收入減少外，另圖說費、專門科目認證收入等減少，亦導致業務外收入相對減少。

### (四) 政府補助比率頗高，且補助金額逐年遞增

該校務基金支應業務成本與費用之主要來源係教育部教學研究補助及其他補助，近 3 年度之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6 億 6,785 萬 8 千元、6 億 8,212 萬 1 千元、6 億 9,420 萬元，均較 97 年度之 6 億 4,663 萬 8 千元為高，且逐年遞增，並分別占業務收入之 54.18%、54.15%、54.98%，顯然財務無法自主，仍多仰賴政府補助款挹注。又該校務基金近 3 年度之短絀數分別為 9,414 萬 1 千元、5,562 萬 7 千元、936 萬 5 千元，收支連續短絀，若扣除政府補助部分，基金短絀情況更為嚴重，顯不符合校務基金設置意義。

綜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目的，係為賦予學校更多財務運用自主空間，並鼓勵開源節流，鬆綁 5 項自籌收支，以提升資源運用績效，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惟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占總收入之比重未達 2 成，較全體國立大

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平均值為低，且政府補助金額逐年遞增，仍多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營運所需經費，難以有效達成基金設置目的，尚待檢討改善。

**附表 1 高雄師範大學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		5項自籌收入		總收入	自籌收入占總收入之比重 %
	業務收入	業務外收入	業務收入	業務外收入		
95	967,131	13,005	116,227	65,298	1,161,661	15.63
96	1,005,753	8,334	126,182	73,802	1,214,071	16.47
97	1,014,167	7,568	147,690	77,831	1,247,256	18.08
98	1,044,861	6,146	187,852	61,956	1,300,815	19.20
99	1,061,942	5,048	197,834	60,290	1,325,114	19.48
100	1,067,174	4,793	195,463	64,682	1,332,112	19.53
101	1,065,133	3,033	179,539	62,654	1,244,672	19.46
102	1,050,223	4,545	190,455	64,216	1,240,678	20.53

※註：1. 資料來源，高雄師範大學 95 年度~102 年度預算書。

2. 95 年度~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101 年度預算案迄 101 年 11 月 5 日尚未完成法定程序）。

（分機：1912 黃朝琴）

## 二〇、臺北教育大學公共關係費編列欠當

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公共關係費 76 萬 6 千元，其中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者為 69 萬 6 千元，由 5 項自籌收入支應者為 7 萬元，惟公共關係費係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或由 5 項自籌收入支應，並無明確劃分標準。

該基金 102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收支互抵後為虧損 182 萬 5 千元，5 項自籌收入收支互抵後賸餘 245 萬 5 千元。依據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其中關於作業基金公共關係費之編列原則為：「除行政院專案核定有標準外，各基金應按業務需要覈實編列，力求節約，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1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惟業務收入明顯衰退或年度預算產生短絀時，均應檢討減列。」

該基金 102 年度公共關係費預算數雖未超過上年度預算數，惟其編列仍存有部分缺失，分述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較上年度衰退，應檢討減列公共關係費

臺北教育大學業務收入分為教學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其他業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而租金及權利金收入近兩年度預算均為零，故該校主要業務收入為教學收入。教學收入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而 102 年度預算案之學雜費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案數減少、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均較上年度預算案數增加。經查該校最近 3 年度預決算之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部分（詳附表 1），其中 102 年度預算教學收入均較前兩年度為衰退，依上開行政院之規定，業務收入衰退時，應檢討減列公共關係費。

**附表 1**：最近 3 年度教學收入、當期餘絀、公共關係費預、決算編列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			5 項自籌收入			合計		
	100 年 度決算	101 年 度預算	102 年 度預算	100 年 度決算	101 年 度預算	102 年 度預算	100 年 度決算	101 年 度預算	102 年 度預算
教學收入	270,498	260,513	259,081	121,283	111,239	118,572	391,781	371,752	377,653
學雜費收入	270,498	260,513	259,081	0	0	0	270,498	260,513	259,081
建教合作收入	0	0	0	91,287	87,368	89,022	91,287	87,368	89,022
推廣教育收入	0	0	0	29,996	23,871	29,550	29,996	23,871	29,550
當期餘絀	20,848	-8,600	-1,825	12,149	8,600	2,455	32,997	0	630
公共關係費	766	696	696	0	70	70	766	766	766

※註：1. 表內 100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101 年度預算案迄 101 年 11 月 5 日尚未完成法定程序）。

2. 表內學雜費收入為扣除學雜費減免負項之淨額。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與推廣教育收入均為教學收入項下科目。

### (二)無明確規範區分公共關係費之歸屬

該校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最近 3 年度收支相抵後均為短絀，而 5 項自籌收入部分有賸餘。該校公共關係費預算均編列 76 萬 6 千元，100 年度預算均於政府補助部分支應，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始調整 7 萬元於自籌收入部分支應。另公共關係

費應歸屬於政府補助收入或自籌收入支應，該校並無明確標準。

**(三)公共關係費具增加自籌收入之效益，卻主要編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對作業基金公共關係費之會計科目定義為：「凡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屬之。」

對國立大學而言，每年由政府補助收入為學校主要收入來源，並鼓勵各校提高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 5 項自籌收入，準此，為應業務需要而加強與特定族群對象之公共關係，以爭取在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捐贈等方面收入之挹注，公共關係費之投入較具直接相關性與成效；而一般學生之學雜費收入，多不因學校投入公共關係費而增加，另鑑於 102 年度預算案之學雜費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案數減少、惟自籌收入之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均較上年度預算案數增加，故公共關係費應由自籌收入支應，而非高達 91% 之公共關係費皆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綜上所述，臺北教育大學之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收支相抵後為虧損，而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相抵後有賸餘，鑑於公共關係費與挹注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捐贈等自籌收入較有關聯，但該校卻將 91% 之公共關係費編列由虧損之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部分支應，顯欠合理，允宜檢討減列。

(分機：1925 林佑樺)

## 二一、新竹教育大學兼任教師員額大幅上升，恐影響教學品質，宜建立限額管控措施，俾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生權益

新竹教育大學本（102）年度編列兼任教師用人費用 2,950 萬元，其預算員額為 276 人，較 101 年度之 244 人增加 32 人，增幅 13.11%，亦較 101 年度至 9 月份之實際數 223 人，增加 53 人，增幅 23.77%（詳附表 1）。據該校稱增列兼任教師員額係為配合各教學單位增開多元化課程教學，充實各方面專長領域，如音樂系學生專長樂器往往需要個別教師指導，加上專任教師兼行政、學術主管及升等教師可減授鐘點，故另聘兼任教師所致。

**附表 1**：新竹教育大學近年專任及兼任教師員額情形表 單位：人

專任及兼任教師	99 年度 決算數	100 年度 決算數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預算案數
			預算案數	至 9 月	
<b>專任教師</b>	<b>180</b>	<b>175</b>	<b>243</b>	<b>183</b>	<b>244</b>
教授	58	58	73	61	73
副教授	70	70	88	70	88
助理教授	46	43	62	48	63
講師	6	4	20	4	20
<b>兼任教師</b>	<b>238</b>	<b>229</b>	<b>244</b>	<b>223</b>	<b>276</b>
教授	9	6	11	7	22
副教授	22	26	20	24	31
助理教授	68	68	61	66	63
講師	137	127	152	125	160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2	2	0	1	0

※註：1.資料來源，新竹教育大學。

2.101 年度預算案迄 101 年 11 月 5 日尚未完成立法程序。

惟查：

### (一)大幅增加兼任教師，恐影響教學品質

根據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統計，近 10 年來（2001 年至 2011 年），各大學及技專院校之專任教師由 2001 年之 4 萬 1,822 人，成長至 2011 年之 4 萬 9,929 人，增幅 19.38%；同期間兼任教師更由 2 萬 7,111 人成長至 4 萬 4,215 人，大幅增加 63.09

%。是以，該會質疑：「部分大專校院為節省人事費用，乃拆解專任教師員額為數位兼任教師，減少專任教師改以兼任教師替代，造成近 10 年來，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增長 63%」<sup>1</sup>。由於兼任教師存在待遇偏低<sup>2</sup>、流動性高之普遍現象，故造成師生之間有無法維繫關係及傳承學識之疑慮，爰新竹教育大學倘為節省人事成本而大幅增加兼任教師員額，恐影響教學品質。

## (二)未制定兼任教師限額管制措施，恐失查核管控機制

參據以下有關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配比之規定：

- 1.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4 條之附表 1 規定，各校在計算生師比時「4 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 1 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 3 分之 1，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酌予放寬為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 2 分之 1，超過者不計。」
- 2.臺灣大學自訂「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 2 點：「本校各教學單位，為教學或指導研究生論文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惟各學院、系(科、所、室、中心)聘任之兼任教師佔缺總數以不超過該學院、系(科、所、室、中心)教師總員額 3 分之 1 為原則。」、「支援共同科目教學之學系，得經專案簽准，以不超過該系教師總員額 2 分之 1 為原則。」、「本要點施行前已聘之兼任教師超過比例者，暫予維持，惟應逐年檢討，並不得再增加。」

<sup>1</sup>資料來源，<http://www.coolcloud.org.tw/node/681782012/04/30> 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我在大學教書，但只拿到基本工資」！?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五一勞動節「反對高等教育勞動非典化」記者會新聞稿。

<sup>2</sup>每小時 575(講師日間授課支領標準)元 x10 小時(講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標準) x36 週/12 月=月薪約 17,250 元。

準此，教育部對兼任教師人數雖未有專規規範，惟所訂生師比已將超過之兼任教師排除列計，另臺灣大學更自訂要點明確規範兼任教師佔缺總數之限制。故新竹教育大學近年兼任教師人數均高於專任教師（詳附表 1），卻未訂定兼任師資限額規範，以建立查核管控機制，恐使該校多元之專業課程皆由兼任教師授課，另專任教師亦恐過度從事學術研究致減授鐘點，因而影響教學品質與學生權益。

綜上，為因應多元化課程教學，新竹教育大學聘用兼任教師固為所需，惟倘大幅聘用兼任教師恐影響教學品質，故該校宜考量多元化課程之常態性及衡平學術研究與教學，制定適洽之兼任教師限額管控措施，俾保障學生權益。

（分機：1923 沈寧衛）

## 二二、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應列專案計畫，規劃費用應納入總工程款中，俾利統籌控管，允宜檢討改進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為辦理英才校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預計提供教學、演講、音樂及國際使用等，本（102）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預算數 1 億 4,000 萬元。茲評析如次：

### (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核屬重大工程，應歸類為專案計畫較為妥適

該校英才校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於 99 年度開始辦理規劃設計，工程計畫並於 99 年度經行政院核定，總工程費 5 億元（未含傢具設備費 6,0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1 年至 103 年，102 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主體工程預算數 1 億 4,000 萬元。

依據行政院所訂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作業基金之購建固定資產比照營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規定為：「應按專案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劃分。凡屬建設新廠、重大改良及更新、擴充生產者列為專案計畫；其他零星購置或汰換設備，列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該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物，總樓板面積為 1 萬 8,310 平方公尺，主體工程預計於 103 年度完成，實屬重大工程，應歸類「專案計畫」較為妥適。

### (二)以前年度規劃作業費未納入核定計畫總工程費，不符相關規定

依據經濟建設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規範，建設成本項目計有規劃作業費（規劃籌備期間相關費用）、建造成本、營運成本與維修成本、利息費用及其他營業外費用。

本案行政院核定計畫總工程費為 5 億元，經費編列分別為

101 年度 1,000 萬元、102 年度 1 億 4,000 萬元及 103 年度 3 億 5,000 萬元，惟本案於 99 年度起開始規劃，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相關規劃設計費用之決算數分別為 3 萬 6 千元及 866 萬 3 千元（詳附表 1），規劃作業費卻未納入計畫總工程費中，顯不符前揭規定，應予修正。

綜上，該校辦理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依工程性質應歸類為專案計畫較為妥適，規劃作業費應納入總工程費中，俾利統籌控管，允宜檢討改進。

**附表 1**：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說明
99	40	36	規劃構想書於 99 年 3 月 1 日經教育部以台高(三)字第 0990027657 號函核定，30%圖說乃依構想書發展，為徵選建築師、規劃設計階段。
100	8,710	8,663	
101	10,000	2,189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2 日臺高(三)字第 1000210945 號函及工程會 100 年 11 月 17 日工程技字第 10000425820 號函核定及審議 30%規劃圖說，本工程設計完成、公開招標、申報開工。
102	140,000	0	
103	350,000	0	
合計	508,750	10,888	

※註：1. 資料來源，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提供。  
2. 101 年度決算數統計至 101 年 8 月底止。

（分機：1915 楊莉敏）

### 二三、屏東教育大學校外籍教師暨學生宿舍、育成中心新建工程先行獲准辦理，惟卻未依法補辦預算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本(102)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編列 8,438 萬 9 千元，包括一次性項目 8,438 萬 9 千元及分年性項目 4,000 萬元，係由國庫撥款支應 3,976 萬 2 千元及該校務基金之營運資金支付 4,462 萬 7 千元。經查：

#### (一)外籍教師暨學生宿舍、育成中心新建工程 101 年度執行經費 180 萬元，本年度未補辦預算，應予補正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基於校務發展快速，師生人數急遽增加，為朝國際化、全球化發展，及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規劃興建外籍教師暨學生宿舍、育成中心，並於 101 年 5 月 29 日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覆辦理，總經費為 6,332 萬 7 千元，辦理期程為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按 102 年度預算案說明，其中 101 年度編列 180 萬元，本年度編列 4,000 萬元，103 年度則編列 2,152 萬 7 千元<sup>1</sup>。

依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 25 條至第 27 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每筆數額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其他基金 1 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

---

<sup>1</sup>外籍教師暨學生宿舍、育成中心新建工程係為提升教學品質，活絡學校的課程、活動。該項工程於 102 年度預算案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細目表備註：為地上 4 層 RC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3,061 平方公尺，核列總工程經費 6,332 萬 7 千元，全由該校自籌，分別為 101 年度編列 180 萬元，102 年度編列 4,000 萬元，未來 103 年度編列 2,152 萬 7 千元，該工程規劃設計案於 100 年 6 月 20 日發包，主體工程預計 101 年度發包施工(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尚未發包)，103 年度完工。

但依第 54 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是以，附屬單位預算購建固定資產得依正常業務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惟應補辦預算。前項興建工程屬固定資產之建設，101 年度未編列預算卻先行動支經費亦未見該校補辦預算，顯欲併決算辦理，先行動支經費有規避正常預算審查程序之嫌。

**(二)辦理森林校區新建室內游泳池工程進度落後，允應加強督導**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於 100 年度興建森林校區室內游泳池，總工程經費 1 億 4,379 萬元，辦理期程為 100 年度至 101 年度，其中 100 年度編列 5,000 萬元，101 年度編列 9,379 萬元。檢視該工程 100 年度實支數為 3,501 萬 6 千元，保留 1,498 萬 4 千元至下年度繼續執行；101 年度連同上年度保留數，可支用數為 1 億 0,877 萬 4 千元，惟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僅執行 107 萬 2 千元，占可支用數 0.99%，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另外籍教師暨學生宿舍、育成中心新建工程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亦僅執行 6 千元，占可支用數 0.33%(詳附表 1)，教育部及該校允應確實檢討工程進度，並加強督導。

綜上，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1 年度 2 項購建固定資產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教育部及該校允應加強督導。其中外籍教師暨學生宿舍、育成中心等係於 101 年 5 月先行獲准興建，其先行動支經費應於本年度補辦預算，惟查本年度預算案未編列補辦預算，該校應行補正，方符法制。

**附表 1：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各項工程執行進度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預算數	實支數	保留數	預算案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可支用數	實支數	占可支用數%	預算案數
森林校區新建室內游泳池工程	143,790	50,000	35,016	14,984	93,790	14,984	108,774	1,072	0.99%	-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預算數	實支數	保留數	預算案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可支用數	實支數	占可支用數%	預算案數
外籍教師暨學生宿舍、育成中心新建工程	63,327	-	-	-	1,800	0	1,800	6	0.33%	40,000

※註：1. 資料來源，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提供。  
2. 101 年度數據為截至 9 月底止之執行數。

(分機：1917 宋棋超)

## 二四、臺北藝術大學 102 年度並無重大資金需求情事，允宜審酌繼續保留長期債務舉借計畫之必要性

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列有長期債務舉借餘額 1 億 1,313 萬元，預計償還財源為其營運資金。惟查：

### (一)長期債務舉借計畫

- 1.臺北藝術大學前自 92 年度開始執行「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原預計總工程經費為 3 億 8,826 萬 4 千元，其中 2 億 2,124 萬 2 千元由教育部補助，1 億 6,702 萬 2 千元由該校務基金自籌，並計畫自銀行舉借 1 億 1,313 萬元以支應部分自籌款項。該工程已於 99 年度完成，總工程經費為 3 億 8,540 萬元，相關經費多已支付完竣，僅餘 1 百萬餘元因刻與廠商訴訟中，先帳列應付工程款尚未支付。
- 2.依臺北藝術大學 102 年度預算案「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之說明：「98 年度『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貸款額度 1 億 1,313 萬元基於校務資金調度，以本校自有資金先行支應，以節省貸款利息支出，爰本貸款計畫保留轉入 101 年度繼續辦理；另配合本校戲劇舞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之工程款期程啟動本貸款計畫。」

### (二)10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所需自籌款項

臺北藝術大學 101 年度之長期債務舉借計畫（即上述保留 98 年度學生宿舍新建工程之貸款額度 1 億 1,313 萬元）迄至 101 年 10 月底尚未辦理，經洽該校務基金說明：「…，擬保留轉入 102 年度繼續辦理；另配合本校戲劇舞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之工程款期程，未來將啟動本貸款計畫辦理資金歸墊事宜。」

惟臺北藝術大學 102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總經費需求僅為 1 億 0,488 萬 2 千元，其中 1 億 0,026 萬 7

千元由國庫撥補，自籌部分僅 461 萬 5 千元；其中列屬跨年期繼續經費性質之工程計畫僅有「戲劇舞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乙項，該工程自 99 年度開始進行，預計 102 年度完工，總工程經費為 3 億 5,295 萬元，其中由國庫撥補部分高達 3 億元，屬該校務基金自籌部分僅 5,295 萬元（詳附表 1）。

**附表 1：臺北藝術大學戲劇舞蹈教學大樓工程分年經費需求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全部計畫		各年度預決算		
	總金額	資金來源與金額	年度	預算	決算
戲劇舞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352,950	國庫撥補 300,000 機關自籌 52,950	99	2,683	2,682
			100	20,000	26,211
			101	250,000	59,573
			102	80,267	-
			合計	352,950	88,466

※註：1. 資料來源，依臺北藝術大學 102 年度預算案及該校務基金提供資料彙整；99 年度及 100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及審定決算數、101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9 月底自結數，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為預算案金額，另 102 年度所需經費全數由國庫撥補。

準此，以該校務基金 102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需自籌款項僅 461 萬 5 千元，進行之戲劇舞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 3 億 5,295 萬元中，由該校務基金自籌部分僅 5,295 萬元等推估，該校務基金 10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所需資金需求顯未逾 6 千萬元，另以該校務基金 102 年度現金流量預計表所示，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尚呈淨增加 5,141 萬 4 千元，該校務基金 102 年度顯無重大資金短缺情形。

**(三)允宜確切評估未來資金需求情形，審酌繼續保留長期債務舉借計畫之必要性**

1.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

案，並送立法院備查。」

2.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就「作業基金」之編列規定「長期債務：(一)應切實檢討債務負擔及償債計畫辦理情形。(二)本年度新增之債務，以具有償還財源者為限；並應具體敘明舉借緣由、用途、償債財源。為確保財務健全，財源規劃需具合理性與妥適性，以提升財務效能。...。」

是以，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已於 99 年度完成，該舉債計畫自 98 年度編列迄今，已保留近 3 年度未執行，又以該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並無重大資金需求情形，允宜審慎評估繼續保留該長期債務舉借計畫之必要性；倘未來有新建工程計畫亦允應依預算法規定，重新為工程成本效益分析，暨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之評估，如有資金短缺並計畫以舉債方式辦理者，亦應重新擬具舉債計畫並於年度預算案中具體敘明，以符其財務實況，並利本院審議。

綜上，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列有長期債務舉借餘額 1 億 1,313 萬元（迄至 101 年 10 月底尚未辦理），鑑於該舉債計畫已保留近 3 年度未執行，且以該校 102 年度尚無重大資金需求情事，允宜審酌繼續保留該長期債務舉借計畫之必要性，以允當表達該校務基金之財務實況。

（分機：1928 施岑佩）

## 二五、臺灣藝術大學教師人數逾八成為兼任教師，且絕大多數為講師級，亟待評估對教學品質與學生受教權益之影響

臺灣藝術大學 102 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為 1,135 人，包括專任人員 110 人、專任教師人員 246 人、助教人員 19 人及兼任教師人員 760 人，並編列正式及兼任人員之用人費用各 3 億 6,247 萬元及 8,445 萬元，合計 4 億 4,692 萬元。經對照分析該校近年專任、兼任教師人數之增減變化，核有下列情事待檢討：

### (一)教師人數逾八成為兼任教師，亟待評估對教學品質之影響

現行大學法及其相關規定中，雖未明確限制兼任教師員額比例，惟為提升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1 乃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 5 所定基準規定。…。」及「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4 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 1 名專任教師，…。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 1/2，超過者不計。」

由上可知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專、兼任師資員額仍有兼顧大學自主與師資品質之雙重考量。惟查截至 101 年度 9 月底止，該校實際進用之專任及兼任教師人數分別為 169 人及 775 人，如以人數比例換算，則專任教師約占教師總人數比率 17.90%，兼任教師卻高達 82.10%，比率明顯偏高；另以上開要點規定換算該校兼任教師約當人數為 193 人（兼任教師 775 人 $\div$ 4=193 人尾數不計入），遠高於實際專任教師人數之 1/2（169 人 $\times$ 1/2=84 人），是否影響教學品質，尚待審慎評估。

### (二)師資結構規劃欠缺長遠考量，且不合時宜，允宜檢討改進

- 1.該校前身為「國立藝術學校」，成立於44年10月31日，49年改制「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83年8月升格「國立臺灣藝術學院」，90年8月1日改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是以改制之初仍須依賴相當數目之講師教授各項基礎課程；該校由學院改制為大學後，雖積極改善師資結構、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惟講師人數僅小幅下降(如附表1)。此外，兼任教師比例偏高，且絕大多數為講師級，故未來允宜持續加強專任教師之延聘，並鼓勵教師升等及進修學位，以維優質教學品質。
- 2.另由附表1可知，該校99年度至102年度，各年度兼任教師預算員額雖皆為760人，惟實際進用人數多較預算員額超出，例如100年度超出14人、101年9月底止超出15人，顯示該校為節省用人經費<sup>1</sup>，大量超額進用兼任教師，師資結構仍未臻理想。

### (三)各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數偏高，執行時經常產生大量經費賸餘

由附表1可知，截至101年9月底止，該校預算員額為1,135人，實際進用人數僅為1,035人，預算員額較實際進用人數高出100人；其中又以教師人員之差異最大，高達77人。因各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是依照預算員額編列，致每年度決算用人費用經常產生大量賸餘(詳附表2)，預算編列顯欠覈實。

綜上，該校歷年來均未足額進用專任教師，卻將預算員額高編部分，控留作為超額聘用兼任教師之用，預算編列徒具形式，失去規劃控管功能；另兼任教師比例偏高，且絕大多數為講師級，是否影響教學品質，並影響學生權益，允宜審慎評估。

---

<sup>1</sup>國語日報「社論」，學校變成血汗工廠 重創教育，2012年5月23日，第15版。其內容略以：同時，大學低薪兼任教師的問題也浮上檯面。各大學為了節省經費，以「拆學分」方式，原本1名專任教師的時數，拆給數位兼任教師分別上課。以鐘點計薪，備課無酬，無須負擔資遣、退休及福利，許多博士兼任教師月領不到3萬元。流浪教師「派遣化、時薪化」，教育淪為血汗工廠；師道不存，教、學雙輸，嚴重威脅到下一代的學習與發展。

(分機：8665 鍾俊華)

**附表 1：臺灣藝術大學員工人數彙計表**

單位：人

人員類別	99		100		101		102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專任人員	110	77	110	81	110	81	110
職員	85	52	85	56	85	56	85
駐衛警	5	5	5	5	5	5	5
技工	6	6	6	6	6	6	6
工友	13	13	13	13	13	13	13
駕駛	1	1	1	1	1	1	1
教師人員	246	163	246	161	246	169	246
教授	80	43	80	49	80	54	80
副教授	80	64	80	66	80	60	80
助理教授	50	36	50	30	50	40	50
講師	36	20	36	16	36	15	36
助教人員	19	10	80	10	19	10	19
助教	19	10	19	10	19	10	19
兼任人員	760	750	760	774	760	775	760
教授	60	56	60	55	60	56	60
副教授	75	76	75	76	75	80	75
助理教授	160	148	160	157	160	173	160
講師	465	470	465	486	465	466	465

※註：1.資料來源，臺灣藝術大學提供。101 年度實際數係截至 9 月底止數字。

**附表 2：臺灣藝術大學用人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員額	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賸餘比率
96	982	448,113	396,232	51,881	11.58
97	1,023	457,517	396,397	61,120	13.36
98	1,125	445,588	385,582	60,006	13.47
99	1,135	443,703	401,510	42,193	9.51
100	1,135	434,741	421,599	13,142	3.02
101	1,135	427,270	328,568	98,702	23.10
102	1,135	446,920			

※註：1.資料來源，臺灣藝術大學提供。除 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101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9 月底實際數外，其餘年度為法定預算數與決算審定數。

## 二六、臺南藝術大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執行缺失頗多，連續 2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部分計畫亦未依內容執行，亟待檢討改進

臺南藝術大學本(102)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465 萬元，作為汰換教學、圖書儀器、機電及其他設備等購置或工程經費。惟查近年來該校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執行成效欠佳，說明如下：

### (一)連續 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 成

該校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如后（詳附表 1）：

**1. 99 年度預算執行率 71.8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可用預算數 9,711 萬 2 千元、決算數 6,976 萬 6 千元（執行率 71.84%）；其中執行進度落後最嚴重為「房屋及建築」，執行率僅 30.59%，落後原因包括：

- (1)「中國音樂系館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至 99 年底尚未將計畫書送至地方政府審議，而預算保留 221 萬 7 千元。
- (2)「單身職務宿舍新建工程案」因審查討論冗長，致影響建築執照取得，預算保留 2,490 萬 9 千元。

**2. 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 79.2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可用預算數 8,942 萬 6 千元、決算數 7,083 萬 7 千元（執行率 79.21%），落後原因包括：

- (1)執行進度落後最嚴重者為「交通及運輸設備」，可用預算數 800 萬元，執行率僅 18.73%；進度落後原因為所訂購放映設備至年底僅有完成訂約，尚未交貨。
- (2)「機械及設備」可用預算數 2,480 萬元，執行率 70.06%，未達 8 成；進度落後原因為訂製系統至年底仍未交貨。

(3)「房屋及建築」可用預算數 2,962 萬 6 千元，執行率雖達 8 成以上；惟上述各項工程計畫仍有延宕，故至年底仍無法完工。

揆諸前揭進度落後原因，以工程計畫為例，該校顯未妥予考量校區大半土地因位於山坡區，故工程興建均涉及環評及地方政府審核等複雜因素，並參酌以往類似工程之審核通過時程，據以覈實編列各年度預算；另設備購置部分，交貨時程亦落後預期目標，其預算編列作業顯有極大改進之處。

## (二)資本支出計畫尚有歸類不當及未依計畫內容執行等缺失

除上述之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率不佳外，查該校近年來所辦理工程計畫均歸類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亦屢遭外界質疑有規避「專案計畫」須先檢討計畫是否符合發展需求及核實成本效益評估等較嚴謹之事前審核控管機制。以 101 年度「興建材質系-視覺二館」計畫為例，預計興建 3 層樓建築物，工程內容包括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管理及工程施工等；按計畫內容觀之，實難謂符合該校所列「零星購置或汰換設備」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應予改歸類為「專案計畫」較為妥適。

復查該校亦有未依計畫內容執行、將各項資產設備經費互為流用之情事；例如 101 年度「機械及設備」部分經費流用至「土地改良物」、「交通及運輸設備」部分經費勻支至「什項設備」，此凸顯該校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規劃作業未盡周延。

綜上，臺南藝術大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執行缺失頗多，本年度賡續編列 5,465 萬元，辦理設備之汰換及相關工程。主管機關教育部應加強督導考核該校，促其確實改善相關缺失，包括：按預算內容並掌控進度，積極執行；爾後辦理工程興建應

核實歸類計畫類別、並妥善規劃估計計畫書送審之前置作業、後續發包動工乃至完工等各階段時程，覈實編列各年度預算數，以發揮預算資源運用效益。

**附表 1**：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年度至 10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	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土地改良物	6,165	6,165	100.00	2,200	1,981	90.04	0	15
房屋及建築	39,082	11,955	30.59	29,626	25,449	85.90	55,761	46,89
機械及設備	18,805	18,595	98.88	24,800	17,375	70.06	24,870	14,9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05	3,898	99.81	8,000	1,498	18.73	10,280	2,968
什項設備	29,155	29,154	100.00	24,800	24,534	98.93	30,000	22,170
合計	97,112	69,766	71.84	89,426	70,837	79.21	120,911	44,772

※註：1. 資料來源，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提供，本研究整理。

2. 可用預算數=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調整數。

3. 101 年度為截至 9 月底之執行數。

(分機：1919 卓庭鈺)

## 二七、空中大學甫因管理違失經監察院糾正，允應檢討改進，並應積極處理與廠商間損害賠償之訴訟事宜，以確保權益

監察院於 101 年 8 月 16 日以空中大學未考量實際需求及經營能力，承租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營之高雄國際青年會館，且將該會館逾 80%面積交由廠商經營商務旅館，導致租期屆滿廠商無權占用之履約紛爭等管理違失，對其提案糾正在案。經查：

### (一)空中大學承租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營之高雄國際青年會館，嗣後再與統茂大飯店簽訂合作經營契約，致衍生紛爭<sup>1</sup>

空中大學與教育部於 92 年 12 月 16 日簽訂「教育部經營高雄國際青年會館租賃契約書」，年租金 241 萬元，租期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為所屬高雄指導中心有一長久性校址。嗣後空中大學於 94 年 9 月 22 日與統茂大飯店簽訂「合作共同經營管理高雄國際青年會館契約書」，將該會館地下室停車場、1 樓、2 樓及 5 至 11 樓由統茂大飯店經營商務旅館(空中大學實際使用該會館 2 樓部分房間、3 樓及 4 樓全部暨地下室部分停車位)，期間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而統茂大飯店每年應繳付定額權利金<sup>2</sup>及經營權利金；惟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契約屆滿後<sup>3</sup>，統茂大飯店未返還該會館。

### (二)空中大學對於履約紛爭之處理情形

詢據空中大學表示，為求以最快速度收回高雄國際青年會館房舍，運用訴訟策略改以強制執执行程序，僅歷時 1 年餘(一般民事訴訟請求返還房屋須 3 至 5 年)，即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完

<sup>1</sup> 整理自監察院對空中大學之糾正案文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320 號民事判決書。

<sup>2</sup> 定額權利金第 1 至 2 年為每月 20 萬元，第 3 至 5 年為每月 25 萬元，第 6 年以後為每月 30 萬元。

<sup>3</sup> 另教育部寬限空中大學於 99 年 6 月 30 日前返還該會館。

成對統茂大飯店強制執行，順利點交返還會館予教育部，並對統茂大飯店追究違約責任，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加倍損害賠償金及按遲延交還標的物違約金之訴訟，已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01年7月判決，統茂大飯店應給付2,549萬2,836元<sup>4</sup>。

**(三)空中大學除應就監察院糾正案文所指缺失檢討改進外，並應妥為處理與統茂大飯店間訴訟事宜**

1.監察院糾正案所指違失情事如下，空中大學允應檢討改進：

(1)未考量實際需求及經營能力，貿然擬具營運計畫參與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管之高雄國際青年會館標租，承租後卻因工程延宕延遲1年半始進駐該會館，復未依租賃契約及其營運計畫書原定用途經營、發展教育事業。

(2)於租賃期間未依營運計畫充分使用該會館，甚將該會館逾80%面積交由廠商經營商務旅館，形式上雖係共同經營，實質上卻是租賃關係，如同二房東坐收權利金，後來更導致租期屆滿廠商無權占用之履約紛爭。

2.目前空中大學與統茂大飯店因履約紛爭而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雖經一審判決統茂大飯店應給付2,549萬2,836元，然據空中大學表示，統茂大飯店業提出上訴，現於二審之訴訟程序中，則全案尚未定讞，故空中大學後續允應積極處理雙方間訴訟事宜，以確保學校權益。

綜上，空中大學因未考量實際需求及經營能力，承租教育部(學產基金)經管之高雄國際青年會館，再與統茂大飯店簽約合作

---

<sup>4</sup> 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0年度重訴字第320號民事判決書載示：「…被告本應於99年7月1日前遷讓返還系爭會館，違約遲至101年3月23日始行遷讓返還，致原告受有遭訴外人教育部求償326萬6,418元之損害等事實…，則原告依兩造簽訂之附加條款第12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加倍賠償損害653萬2,836元，及自99年7月1日起至101年3月23日止，按日以3萬元計算之違約金1,896萬元，共計2,549萬2,836元，…」

共同經營管理該會館，致衍生統茂大飯店於租期屆滿後違約占用之紛爭，經監察院於 101 年 8 月 16 日糾正在案，空中大學允應切實檢討改進，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且應積極處理後續與統茂大飯店間損害賠償之訴訟事宜，俾確保權益。

(分機：8660 黃惠雯)

## 二八、臺灣科技大學內科產學合作中心近 5 年來廠商進駐情形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增裕校務基金收益

臺灣科技大學為配合培育科技創新之中小企業政策，於台北市基隆路原校區成立「臺灣科技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以因應促進產業升級及提昇經濟發展政策。另為擴大大學校研發能力及服務區域廠商，於 95 年 11 月與台北市政府簽約，進駐內湖科技園區，成立「臺灣科技大學內科產學合作中心」，提供廠商申請進駐使用。內科產學合作中心建物總使用面積近 3,000 坪，實際可出租面積約 1,865 坪，作為內科廠商商品先期研究開發基地。102 年度於建教合作項下編列該中心收入 2,638 萬 3 千元及支出 2,310 萬元。經查：

### (一)內科產學合作中心雖自 97 年度起轉虧為盈，然廠商進駐情形欠佳

96 年度至 100 年度內科產學合作中心收入與支出決算數如下：96 年度收入 700 萬元、支出 848 萬 4 千元；97 年度收入 1,841 萬 1 千元、支出 1,680 萬 3 千元；98 年收入 2,190 萬 8 千元、支出 2,080 萬 5 千元；99 年收入 2,356 萬 1 千元、支出 2,341 萬 6 千元；100 年度 2,331 萬 8 千元、支出 2,225 萬 1 千元(詳附表 1)。該校租用園區雖自 97 年度起轉虧為盈，惟內科產學合作中心之廠商最多僅 18 家，與原規劃進駐 41 家相較未盡理想。

### (二)廠商進駐家數允宜提升，以增裕校務基金收益

內科產學合作中心可作為廠商進駐空間為 41 間，近 5 年度進駐廠商最多僅 18 家，據該校說明因每間進駐企業特性不同，對於空間使用需求亦有差異，雖一家公司申請進駐，可能使用數間之培育空間，因此實際進駐家數較可進駐家數少。然該學校成立產學合作中心之目的，係運用既有之研發技術、實驗設

備、空間資源及建教合作經驗與廠商進行合作，目前實際僅有 18 家進駐，已出租空間 28 間，尚有未租出空間 13 間，進駐情形尚待加強，以增加自籌收入，增裕校務基金收益。

綜上，臺灣科技大學租用內湖科技園區，成立內科產學合作中心，以供廠商商品先期研究開發基地，並擴大大學校研發能量，惟廠商進駐情形未盡理想，亟待研謀改善。

**附表 1**:96 年度至 100 年度台灣科技大學內科產學合作中心收支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入數	支出數	餘絀
96 年度	7,000	8,484	-1,484
97 年度	18,411	16,803	124
98 年度	21,908	20,805	1,103
99 年度	23,561	23,416	145
100 年度	23,318	22,251	1,067

※註：1. 資料來源，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分機:1930 芮家楨)

## 二九、台北科技大學連續 4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低於 96 學年度，宜積極檢討並改善辦學困境，俾免衝擊未來校務經營

台北科技大學(改制前台北工專)，校內學制包括：研究所、四技、二技、進修學院及產業、建築等各類在職專班，相當多元，期滿足不同人士之學習及進修需求。惟查該校之新生註冊率已連續 4 年較 96 學年度下降，其招生困境恐隱含更深層之教學問題。茲說明如下：

### (一)核定招收新生人數及實際新生報到註冊人數均呈逐年下降趨勢

審視近年來該校之新生實際報到註冊人數均未能達成核定招生名額，各年度招生及註冊人數如下(詳附表 1)：

1. 96 學年度：核定招收新生人數 2,275 人、實際新生註冊人數 2,219 人，註冊率 97.54%。
2. 97 學年度：核定招收新生人數 2,165 人、實際新生註冊人數 2,059 人，註冊率 95.10%。
3. 98 學年度：核定招收新生人數 2,075 人、實際新生註冊人數 2,003 人，註冊率 96.53%。
4. 99 學年度：核定招收新生人數 2,027 人、實際新生註冊人數 1,950 人，註冊率 96.20%。
5. 100 學年度：核定招收新生人數 1,917 人、實際新生註冊人數 1,846 人，註冊率 96.30%。

由上數據顯示，教育部雖已考量少子女化因素，故年年下修該校之核定招生人數；惟各年度實際招生結果，新生報到註冊人數均低於核定招生名額，且呈逐年減少趨勢。以 100 學年度為例，核定招收 1,917 名新生，已較 96 學年度 2,275 人減少 358 人(減幅 15.74%)，惟新生註冊率仍減少 1.24%。

## (二)收支短絀逐年擴大，本年度短絀金額創近 5 年度新高紀錄

該校近 5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目標值，學生人數減少直接衝擊影響學雜費收入及學校經營。檢視 98 年度至 100 決算收支短絀均高達 1 億元以上，分別為 1 億 1,109 萬 9 千元、1 億 0,929 萬 9 千元、1 億 1,577 萬 6 千元；102 年度預計短絀 1 億 7,270 萬 3 千元，創近 5 年度新高紀錄（詳附表 2）。除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之「應以維持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規定不符外，更凸顯深層之辦學問題與警訊。

復查，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之改進意見略以：「國立大學計有 11 校新生註冊率連續 3 或 4 年較 96 學年度減少，為避免招生不足而影響校務基金收入，主管機關應加強協調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需求之關聯性，俾利培育人才得以適才適才…。」

綜上，台北科技大學乃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之一，所培養技職學生一直以來深受企業界肯定。惟近 4 年度新生註冊率卻均低於 96 學年度，招生困境及教學警訊不容忽視。是以，該校應確實按審計部所提改進意見，積極檢討學校內各學制、系所之招生缺額人數及比率，調控招生名額；同時應持續加強課程設計及教學方式與產業發展需求之關聯性，提升辦學績效及學校競爭力，俾吸引更多學生選擇該校就讀。

**附表 1**：台北科技大學 96 至 100 學年度招生及新生註冊率增減表

單位：人

學年度	96	97	98	99	100
核定招收新生人數	2,275	2,165	2,075	2,027	1,917
新生註冊人數	2,219	2,059	2,003	1,950	1,846
註冊率(%)	97.54	95.10	96.53	96.20	96.30
較 96 年度註冊率增減情形(%)	-	-2.44	-1.01	-1.34	-1.24

※註：1. 資料來源，台北科技大學提供。

**附表 2：台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98 年度至 102 年度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收入	2,191,411	2,251,061	2,236,457	2,211,410	2,375,610
費用	2,302,510	2,360,360	2,352,233	2,369,360	2,548,313
本期 餘絀	-111,099	-109,299	-115,776	-157,950	-172,703

※註：1. 資料來源，台北科技大學 102 年度預算書

2. 98 年度至 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 年度、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分機：1919 卓庭鈺)

### 三0、雲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應本受益者付費等原則覈實收入，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為因應多元化發展之趨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前於87年6月設立創新育成中心(嗣100年2月間更名為「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下稱該中心或育成中心)，以結合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創新育成培育等業務功能，建構全方位產學合作與產業發展平台；102年度該中心編列收入預算數315萬元，包括政府補助款250萬元及企業配合款65萬元(詳附表1)。惟查：

#### (一)該校育成中心財務尚無法自給自足，允應建置適當之回饋機制，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1.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3條及第8條之規定：「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及「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 2.惟由附表1可知，該校育成中心97年度至102年度雖有23萬至55萬9千元金額不等之賸餘，然就各年度收支內容對照分析之，倘扣除政府補助款收入，則該中心對進駐企業之各項收入多不敷支出，將難以維繫其營運，顯示該育成中心過度仰賴政府資源，似有違上開規定本旨。另從收入來源結構來看，政府仍負擔較大比例，此一現象固然可能反映該中心仍處於起步階段，需要政府之資源挹注，但亦值檢討是否確係目前育成之成功率偏低，尚無法依靠進駐企業之回饋收益獨立運作，或係因回饋金之繳交條件過於寬鬆所致。例如102年度預計全體企業回饋金額僅1萬元，平均每家廠商回饋數

為 400 元，金額明顯偏低。

3. 育成中心之收入主要係用以反映給付服務之成本，且其支出後可於提供服務時，藉由租金、服務費與廠商回饋金之取得再收回。故上述收入，應依各項給付之類別，分別以費用涵蓋原則、使用或受益者付費原則計算，俾確實反映各類服務成本，並維持適當之供給水準。

## (二) 允宜推動設置具地方特色之育成中心，以振興區域產業之發展

1. 依該校網站所公布之資料，茲摘錄其育成中心設置緣起與目的如下：「…，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為發揚『農業首都』的優勢，透過在地特色的農業行銷、文創產業、綠色科技、智慧生活等領域結合以做為中心發展主軸整合本校研發能量與資源，建立中部台灣首屈一指的企業創業搖籃，成為中部地區進行產學合作的最佳選擇。」
2. 由上可知，該校育成中心係以跳脫原有傳統型育成中心之窠臼，採取具地方特色之育成中心營運模式；惟由其網站上所公布之產業技轉、活動成果<sup>1</sup>來看，其業務範圍仍侷限於電子、機械、食品、農產品之開發、生產及服務等傳統領域，顯示其對農業科技創新領域（如綠色農業）之育成輔導服務仍有不足，無法彰顯地方特色。
3. 考量該校位於素有「農業首都」美名之雲林縣，允宜依據地區產業需求與特性，有效結合與利用區內相關單位資源，例如當地政府（農業局）、研發機構等，俾以塑造成為區域群聚與創新育成培育核心，進而增加就業機會與促進地方繁榮，發揮應有功能。

綜上，學校育成中心係產學合作重要之一環，實施至今，若

---

<sup>1</sup>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查詢網站：<http://csmbi.yuntech.edu.tw/>。

非政府補助款之挹注，恐難維持正常營運，從而其財報之盈餘，乃係虛盈實虧結果；又為育成中心之永續經營，故在營運收入方面宜適度加強受益者付費原則，並檢討回饋金之繳交條件，俾減輕政府補貼之負擔。此外，為落實區域均衡發展，育成中心允宜依據地區產業需求與特性，有效結合與利用區內相關單位資源，俾發揮應有功能。

(分機：8665 鍾俊華)

**附表 1**：雲林科技大學育成中心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家數

項目 年度	進駐企業		總營運收入			總支出	餘 絀	產學合 作金額
	家數	新創企 業家數	政 府 補助款	企業配 合款	回饋金			
97	23	8	3,000	810	40	3,414	396	3,584
98	25	8	0	806	12	576	230	3,671
99	22	16	0	553	0	83	470	3,097
100	18	13	0	666	6	107	559	3,500
101	18	12	1,400	600	0	1,700	300	5,560
102	25	9	2,500	650	10	2,860	290	7,890
小計	131	66	6,900	4,085	68	8,740	2,245	27,302

- ※註：1.資料來源，雲林科技大學提供。企業配合款包括進駐廠商辦公設備使用租金，諮詢輔導收入，專業培訓課程收入，以及廠商回饋金、專案合作收入等。總支出包括：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設施整建費等。
- 2.又本表產學合作金額中，學校收取10%管理費，其中5%流入校務基金，5%回歸育成中心。

### 三一、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及總務費用全數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不符成本收益配合原則

虎尾科技大學102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1億9,881萬元，全數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顯非合理。茲說明如次：

- (一)依預算法第89條：「附屬單位預算中，……，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及商業會計法第1條第2項：「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及同法第60條第1項：「營業成本及費用，應與所由獲得之營業收入相配合，同期認列。」準此，校務基金為作業基金，依上揭「成本與費用應與所獲收入配合」之規定，該校校務基金成本與費用應合理分攤予相關收入。
-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之財源分為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5項自籌收入等2大類。該校校務基金「收支預計表」中「營業成本與費用」之「管理及總務費用」係辦理一般行政工作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環保及廢棄物清理費用。經詢據該校表示，屬全校性行政支出，推動學校整體業務順利運作。因而該項費用依上揭規定應分攤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項自籌收入」，方屬合理。
- (三)該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0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7條，已分別訂定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範支出用途及原則事項。其中雖明文管理費提撥比率，然僅就各自籌收入在校內單位間之分配及運用予以規範，故實務上該校各自籌收入係以支應直接成本（如計畫管理人力加班費）為主，至使用學校共同性資源之成本，如行政管理部門之人事費、水電費、折舊費用等分攤比率則闕如。因

而該校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全數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詳附表 1、2），其成本分攤顯欠合理。

綜上，該校共同性資源之費用係編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惟全數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顯不符成本收益配合原則，允宜檢討改善。

**附表 1：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97 年度至 102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成本分攤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由政府補助及學 雜費等收入支應	由 5 項自籌 收入支應
97 年度	決算數	184,212	0
	比率	100%	0
98 年度	決算數	177,973	0
	比率	100%	0
99 年度	決算數	191,064	0
	比率	100%	0
100 年度	決算數	180,210	0
	比率	100%	0
101 年度	預算案	198,810	0
	比率	100%	0
102 年度	預算案	198,810	0
	比率	100%	0

※註：1. 資料來源，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附表 2：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97 年度至 102 年度收入來源比率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政府補助及學 雜費等收入	5 項自籌收入	合 計
97 年度	決算數	1,177,897	219,749	1,397,646
	比率	84.28%	15.72%	100%
98 年度	決算數	1,182,142	228,668	1,410,810
	比率	83.79%	16.21%	100%
99 年度	決算數	1,215,874	254,654	1,470,528

項 目		政府補助及學 雜費等收入	5 項自籌收入	合 計
	比率	82.68%	17.32%	100%
100 年度	決算數	1,204,761	253,578	1,458,339
	比率	82.61%	17.39%	100%
101 年度	預算案	1,245,020	31,5500	1,560,520
	比率	79.78%	20.22%	100%
102 年度	預算案	1,209,363	322,500	1,531,863
	比率	78.95%	21.05%	100%

※註：1. 資料來源，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年度校務基金預、決算書。

(分機：1934 周春梅)

### 三二、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之公共關係費逾越相關規定標準，宜本擲節原則，從低編列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本年度之公共關係費編列 72 萬 4 千元，經查：

(一)依「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訂，作業基金公共關係費：「除行政院專案核定有標準外，各基金應按業務需要覈實編列，力求節約，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1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惟業務收入明顯衰退或年度預算產生短絀時，均應檢討減列。」準之，本年度編列數 72 萬 4 千元，超過 101 年度法定預算 71 萬 4 千元；另本年度業務收入編列 10 億 8,35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10 億 9,237 萬 9 千元，減少 882 萬 9 千元，且預算編列短絀數 1 億 0,513 萬 4 千元，顯該科目預算編列不符前揭作業規範。

(二)另依教育部訂定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公共關係費列支標準第 1 點規定：「預算編列標準：(一)各校務基金學校，分固定及變動兩項：固定部分：大學 60 萬元、…。(二)變動部分：按前年度決算數之作業總收入減列「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即國庫補助金額)後，每億元得伸算編列 2 萬元。…。」計之，該校大學部公共關係費得列支之標準為 72 萬元<sup>1</sup>亦低於本年度編列數。

綜上，本年度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公共關係費編列數，不論依「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或教育部訂定列支之標準，均屬逾越，宜本擲節原則，從低編列。

(分機：8653 張榮松)

<sup>1</sup> 作業總收入：11 億 3,661 萬 9 千元(業務收入)+4,910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11 億 8,572 萬 1 千元；11 億 8,572 萬 1 千元(作業總收入)-5 億 0,453 萬 4 千元(教學研究補助收入)=6 億 8,118 萬 7 千元；60 萬元(固定部分)+12 萬元(變動部分：6(億)x2 萬元=12 萬元)=72 萬元。

### 三三、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 3 項校舍新建工程，連年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積極改善，俾工程如期完工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經費 5 億 0,644 萬 1 千元，其中分年性項目 3 億 7,000 萬元，係包括燕巢校區行政大樓工程 9,000 萬元、燕巢校區人文社會學院大樓工程 1 億 2,000 萬元及燕巢校區圖資大樓工程 1 億 6,000 萬元。經查：

#### (一) 3 項校舍新建工程，連年預算執行率偏低

##### 1. 燕巢校區行政大樓工程辦理情形

該項工程預計辦理期間為 99 年度至 103 年度止，規劃於 104 年完成搬遷，總工程經費為 2 億 7,000 萬元(含傢具設備費 2,000 萬元及工程費 2 億 5,000 萬元)，截至 101 年度已編列預算 1 億 3,266 萬 1 千元。各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詳附表 1，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僅 7.14% 與 0.33%，顯為偏低。

**附表 1**：燕巢校區行政大樓工程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
	以前年度保留數	年度預算數	合計		
99	0	100,500	100,500	7,172	7.14%
100	93,328	32,161	125,489	415	0.33%
101	125,074	0	125,074	54,210	43.34%
102	-	90,000	-	-	-

※註：1. 資料來源，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提供。

2. 101 年度實支數以截至 101 年 10 月 17 日止執行數填列。

##### 2. 燕巢校區人文社會學院大樓工程辦理情形

該項工程預計辦理期間為 99 年度至 103 年度止，總工程經費為 4 億元，截至 101 年度已編列預算 1 億 4,000 萬元。各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詳附表 2，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僅為 10.26% 與 0.48%，顯為偏低。

**附表 2：燕巢校區人文社會學院大樓工程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
	以前年度保留數	年度預算數	合計		
99	0	100,000	100,000	10,258	10.26%
100	89,742	40,000	129,742	629	0.48%
101	129,114	0	129,114	54,424	42.15%
102		120,000	-	-	-

※註:1. 資料來源，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提供。

2. 101 年度實支數以截至 101 年 10 月 17 日止執行數填列。

**3. 燕巢校區圖資大樓工程辦理情形**

該項工程預計辦理期間為 99 年度至 103 年度止，總工程經費為 6 億 1,986 萬 6 千元，截至 101 年度已編列預算 9,200 萬元。各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詳附表 3，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各為 23.34%與 4.07%，顯為偏低。

**附表 3：燕巢校區圖資大樓工程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可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
	以前年度保留數	年度預算數	調整數	合計		
99	0	62,000	0	62,000	14,469	23.34%
100	47,530	30,000	-15,289	62,242	2,534	4.07%
101	59,708	0	0	59,708	11,858	19.86%
102		160,000		-	-	-

※註:1. 資料來源，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提供。

2. 101 年度實支數以截至 101 年 10 月 17 日止執行數填列。

**(二)為使該 3 項工程如期完工，允宜加強計畫進度控管機制**

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說明該 3 項工程預算執行率偏低，係因：98 年間申請建築執照時應高雄縣政府要求，需另提送水土保持計畫送審，影響建築執照申請時程；100 年初適逢高雄市政府縣市合併之行政磨合期，因承辦人員對於「非都市計畫區內土地」建管法令見解不一，延誤建造執照申請時程；100 年 10 月間原代辦單位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為配合組織整併，且其承接工程業務繁重而無暇顧及，改由民間專案管理

廠商代辦。因前揭種種緣由，致使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時程延誤，影響各年度預算執行成效。為使該 3 項工程能儘速完工，該校允宜與代辦單位加強對於各項工程進度之管理，提升計畫執行效率。

綜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燕巢校區行政大樓、人文社會學院大樓工程及圖資大樓等 3 項工程經費計 3 億 7,000 萬元，惟該等工程自 99 年度起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偏低，該校宜加強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機制，俾 3 項工程能如期完竣。

(分機：1929 吳昶雲)

### 三四、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保留數及流用數偏高，預算編列未盡覈實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2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經費 1 億 1,960 萬 4 千元，經查：

(一)應依工程進度及執行能力妥適編列預算，避免排擠其他政事支出

依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貳、乙點：「除下列事項外，比照營業基金之規定及標準編列：…」及第壹、乙、七點：「各項計畫均應配合工程進度及實際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年度預算；…。」，考量校務基金現多依賴國庫支應其固定資產之增置、改良及擴充，故校務基金應審酌工程進度及執行能力，妥適規劃各年度預算並據以執行，以避免排擠國庫之其他重要政事支出。

(二)該校購建固定資產保留數及流用數偏高，預算編列未盡覈實

該校資本支出之執行比率偏低，100 年度執行率僅 66.94%，且保留數及流出數均偏高，其中房屋及建築保留數比率達 57.36%，流出比率達 37.11%（詳附表 1），係因水產食品實習大樓及潛水池年度中方上網公告，接近年度始招標完成，招標進度嚴重落後。該校固定資產流出流入之調整數頗鉅，保留數亦偏高，顯示其預算編製未能配合執行能力及需求覈實編列，允待改進。

**附表 1**：100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	當年度預算數 a	當年度可用預算數 b	當年度保留數 c	保留比率 (%) c/b	流用情形		
					流出/入	金額 d	比率 (%) d/a
土地改良物	0	706	0	0	流入	706	100
房屋及建築	119,486	96,924	55,593	57.36	流出	44,345	37.11
機械及設備	14,946	46,367	2,671	5.76	流入	16,007	107.10
交通及運輸	1,027	2,426	0	0	流入	1,602	155.99

計畫	當年度 預算數 a	當年度可 用預算數 b	當年度 保留數 c	保留 比率 (%) c/b	流用情形		
					流出 /入	金額 d	比率 (%) d/a
設備					流出	203	
什項設備	27,178	54,790	5,825	10.63	流入	26,233	96.52
合計	162,637	201,213	64,089	31.85	-	-	-

- ※註：1. 資料來源，該校 100 年度決算書。  
2. 當年度可用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當年度預算數+當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流出(入)調整數。  
3. 100 年度該校機械及設備以 5 項自籌資本門收入之增加數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計 529 萬 1 千餘元。  
4. 據該校決算書顯示，截至本年度累計預算數=當年度可用預算數。

綜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購建固定資產保留數及流用偏高，未能依據執行能力及需求覈實規劃評估，並據以編列預算，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相關規範精神未盡相符，應檢討改進。

(分機：1933 張峻萍)

### 三五、屏東科技大學多數附設單位之設置辦法，迄未依規定研訂，法制作業欠完備，允宜改善

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及「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分別為 1 億 5,200 萬元、1 億 3,800 萬元，包括實習場(廠)收入 7,457 萬 4 千元及支出 5,491 萬 4 千元。經查：

#### (一)實習場(廠)依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31 條規定：「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動物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幼兒園、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均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前項各單位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基此，屏東科技大學現設有農業、工程、管理、人文暨社會科學、國際、獸醫等 6 學院，為兼顧學術理論與實務操作，成立農場等 14 個實習場(廠)，為其附設單位，以提供師生完整教學機能。

#### (二)多數實習場(廠)之設置辦法，尚未依規定研訂，法制作業欠完備

該校 14 個實習場(廠)，其中 7 個實習場(廠)有固定收入來源，以收入規模言，前 2 大為食品加工廠、動物醫院，年收入各約 2 千餘萬元。惟迄 101 年 10 月底，該校僅完成動物醫院、幼兒園、林場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等 4 個附設單位之設置辦法，至食品加工廠等 10 個附設單位之設置辦法，則尚未依該校組織規程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研訂；又其中僅幼兒園設置辦法

業配合該校組織規程修訂而調整條次，其餘 3 個附設單位之法據為舊法條次。是以，該校實習場（廠）已行之有年，惟部分單位之設置辦法迄未依規定訂定，且已訂定設置辦法者未依現況修正，法制作業欠完備，洵屬未當。

綜上，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附設單位實習場（廠）之收入與支出，惟多數實習場（廠）之設置辦法，迄未依該校組織章程規定研訂，法制作業欠完備，允宜改善。

（分機：1932 陳如慧）

**三六、澎湖科技大學近年收支短絀呈增加之趨勢，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擬具開源節流措施，並嚴予落實執行**

102 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澎湖大學校務基金）預算編列業務收入 4 億 4,127 萬 9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4 億 9,947 萬 1 千元，業務外收入 1,905 萬元，業務外費用 1,877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5,791 萬 5 千元。

經查：

**(一)澎湖大學校務基金近年度均產生短絀，與預算法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規定未盡相符**

- 1.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是以，作業基金雖不以營利為目的，仍應本自給自足方式經營，設法開拓自償性財源，收回其支付之成本。
- 2.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規定：「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此乃國立大學校院改制為校務基金之目的，主要在於賦予學校財務運用自主空間，鼓勵開源節流，提升資源運用績效，以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
- 3.澎湖大學校務基金 98 年決算結果，短絀數 433 萬 1 千元，99 年度賸餘數 4 萬 5 千元，惟 100 年度又轉為短絀 366 萬元，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計短絀 4,360 萬 1 千元及 5,791 萬 5 千元，短絀規模逐漸增加（詳附表 1）。

該校表示校務基金短絀增加係因位處離島，受氣候環境影響，硬體設施損壞高，維修費用增加及用人費用增加、水電費調漲等因素所致。顯示澎湖大學校務基金於開拓自有財源有限

之情況下，相對成本及費用未能有效抑減，導致近年度預算編列均發生短絀情形，且短絀規模逐年擴大，與上開預算法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等規定未盡相符。

**(二)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擬具該校務基金之開源節流措施，並嚴予執行**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據澎湖大學表示目前尚無訂有相關開源節流措施，為健全基金之運作，長期而言仍應請該校訂定相關開源節流或管理及監督辦法，並應積極募款、加強辦理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規劃場地委外經營，以增加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緊縮水電、油料之使用等具體措施納入該方案，並嚴予落實執行，方可達到管控之效果。

綜上，澎湖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計短絀數據增，已失基金自給自足之設置目的，且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預算法等規定未盡相符，宜儘速擬具該校務基金之開源節流措施，並嚴予執行，以增裕基金收入，減少短絀為宜。

**附表 1：澎湖大學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賸餘(短絀)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短絀)	本期賸餘(短絀)
98 年度決算數	439,768	449,765	-9,997	19,244	13,578	5,666	-4,331
99 年度決算數	444,405	442,936	1,469	16,806	18,230	-1,424	45
100 年度決算數	440,016	445,331	-5,315	20,550	18,895	1,655	-3,660

年度/項目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賸餘(短絀)	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短絀)	本期賸餘(短絀)
101 年度預算案數	445,834	487,546	-41,712	15,680	17,569	-1,889	-43,601
102 年度預算案數	441,279	499,471	-58,192	19,050	18,773	277	-57,915

※註：1. 資料來源，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供。

(分機：1931 何殷如)

**三七、勤益科技大學近年連續預算短絀，應依相關規定擬具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以達基金自給自足之設置目的**

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以下簡稱：勤益科大校務基金）102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1 億 6,652 萬 9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2 億 4,527 萬 7 千元，業務外收入 2,833 萬 7 千元，業務外費用 1,165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短絀 6,206 萬 1 千元。

經查：

**(一)基金近年度預算均為短絀，未達預算法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規定之目標**

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是以，作業基金雖不以營利為目的，仍應以自給自足方式經營，設法擴展自償性財源，收回其支付之成本。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規定：「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此乃國立大學校院改制為校務基金之目的，在於賦予學校財務運用自主空間，鼓勵開源節流，提昇資源運用績效，以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

勤益科大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計本期短絀 6,206 萬 1 千元，較上(101)年度預算短絀數 5,880 萬 2 千元，增加短絀數 325 萬 9 千元。凸顯該校於開拓自有財源有限之情況下，相對成本及費用未能有效抑減，導致近 2 年度預算編列均發生短絀，且短絀規模逐年擴大，與上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所定「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之目標未盡相符。

**(二)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擬具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查勤益科大校務基金 98 年度至 100 年度之決算數均呈現短絀，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算亦預估短絀（詳附表 1），且金額逐年擴大，該校應依上揭辦法儘速訂定開源節流方案，並落實執行。

綜上，勤益科大校務基金 98 年度至 100 年度之決算數均呈現短絀，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算亦預估為短絀，且金額逐年擴大，有悖基金自給自足之設置目的。允宜儘速擬具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以增裕基金收入，減少短絀。

**附表 1**：勤益科大校務基金 98 年度起收支餘絀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98 年度 決算數	99 年度 決算數	100 年度 決算數	101 年度 預算案數	102 年度 預算案數
業務收入	1,133,233	1,210,050	1,194,324	1,165,919	1,166,529
業務外收入	38,990	22,666	29,107	18,300	28,337
收入合計	1,172,223	1,232,716	1,223,431	1,184,219	1,194,866
業務成本與 費用	1,202,102	1,273,868	1,264,217	1,236,033	1,245,277
業務外費用	6,705	7,882	8,394	6,988	11,650
費用合計	1,208,807	1,281,750	1,272,611	1,243,021	1,256,927
本期餘絀	-36,584	-49,034	-49,180	-58,802	-62,061

※註：1. 資料來源，勤益科大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書。

（分機：1924 曾文煌）

### 三八、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水電費決算數年年超支，且超支幅度甚大，預算編列恐流於形式，宜加強節能減碳之控管措施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編列水電費 2,149 萬元，雖與 101 年度預算案數 2,149 萬元相同，惟近年來該校預算執行結果，水電費屢屢超逾預算數達 16% 以上，預算之編列恐具形式，宜加強相關控管措施，以落實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茲說明如下：

#### (一)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為達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 5 日第 3095 次會議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明訂推動政府機關學校用電用油負成長，並以 2015 年累計節約 7% 為目標，嗣後行政院並於同年 8 月 6 日核定實施「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期藉由政府機關及學校率先推動節約能源，以示範引導民間採行，落實全民節能減碳行動。該措施所訂之節約用電目標係以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負成長為原則，但執行單位若為國中、小學、幼稚園、托兒所等者，每年用電量以不成長為原則，準此，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理應遵循據以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 (二)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近年來水電費年年超支，且超支幅度超逾業務收入增加之幅度

依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近年來水電費預、決算情形觀之（詳附表 1），99 年度及 100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2,273 萬元與 2,159 萬元，然實際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2,636 萬 9 千元及 2,611 萬 8 千元，超支數為 363 萬 9 千元及 452 萬 8 千元，超支幅度分別為 16.01% 及 20.97%，復查該大學同期間業務量增減情況，99 年度及 100 年度之收入（包含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各增加 8.67% 及 8.34%，均低於同期水電費之

增加幅度，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預算編列恐流於形式，宜加強節能減碳之控管措施。

綜上，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水電費 2,149 萬元，雖與 101 年度預算案數相同，惟該校近年來水電費決算數年年超支，且超支幅度甚大，預算編列恐流於形式，宜加強節能減碳之控管措施。

**附表 1**：99 年度至 102 年度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收入與水電費預、決算數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收 入	預算數	601,460	626,308	652,573	669,180
	決算數	653,634	678,537		
	超收比率	8.67%	8.34%		
水電費	預算數	22,730	21,590	21,490	21,490
	決算數	26,369	26,118		
	超支比率	16.01%	20.97%		

※註：1. 資料來源，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99 年度至 100 年度決算書及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案書。

2. 表列收入含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3. 表列超收(支)比率=(決算數-預算數)/預算數\*100%。

(分機：1918 魏安國)

### **三九、高雄餐旅大學連續 5 年度收支失衡，短絀惡化，顯示開源節流措施尚無具體成效，允宜檢討改進**

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本期短絀 5,70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3,331 萬 1 千元，遽增短絀 2,374 萬 3 千元，幅度達 71.3%。經查：

#### **(一)連續 5 年度收支失衡，短絀惡化**

依據最近 5 年度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收支一覽表(詳附表 1)，以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觀之，業務收入分別為 5.7 億元、5.8 億元及 5.9 億元，惟業務成本與費用分別為 6.3 億元、6.4 億元及 6.7 億元，業務收入遠低於業務成本與費用，且業務收入成長幅度有限，業務成本與費用卻未能有效控制，導致收支嚴重失衡。是以，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決算短絀數自 98 年度 1,815 萬 7 千元、99 年度 2,249 萬 4 千元、100 年度 3,885 萬 8 千元，至 101 年度預算短絀 3,331 萬 1 千元、102 年度預算短絀 5,705 萬 4 千元，連續 5 年短絀，且遽增 3,889 萬 7 千元，平均每年增幅 54%，經營績效持續惡化。

#### **(二)雖已提出開源節流措施，惟尚無具體成效**

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業權基金管理機構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較預算增加之政策性因素外，應達成年度法定預算盈餘(賸餘)目標。」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按高雄餐旅大

學校務基金雖進行訂立節能管理辦法、成立組織精簡及人力盤整小組、籌組募款工作小組等方案，該基金自 98 年度起，年年短絀，且財務狀況持續惡化，開源節流措施尚無具體成效。

綜上，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自 98 年度起，連續 5 年度收支失衡，短絀惡化，顯示開源節流措施尚無具體成效，允宜儘速檢討改進。

**附表 1**：最近 5 年度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收支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業務收入	576,286	584,654	595,820	607,610	606,309
業務成本與費用	639,404	645,388	674,398	675,229	702,940
業務外收入	56,510	49,892	48,627	45,908	49,197
業務外費用	11,549	11,652	8,907	11,600	9,620
本期餘絀	-18,157	-22,494	-38,858	-33,311	-57,054

※註：1. 資料來源，98 年度至 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101 年度預算案迄 101 年 11 月 5 日尚未完成法定程序）。

（分機：1932 陳如慧）

#### 四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來源仍多仰賴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宜提高自籌比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原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經行政院 100 年 11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7978 號函准予與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合併，並自 100 年 12 月 1 日生效。該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總計 7,226 萬 3 千元，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一次性項目，主要係教學及行政用之設備與資訊設備等之新增、更新及汰換（詳附表 1）。

經查 102 年度該校務基金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者計 6,639 萬 2 千元，校務基金自籌者計 587 萬 1 千元，校務基金自籌比重僅為 8.12%，基於下列理由，校務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自籌比重應再予提高。茲分述如下：

#####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為校務基金用途之一

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規定：「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一、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二、研究支出。三、推廣教育支出。四、建教合作支出。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六、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是以，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本應由校務基金支應，惟校務基金自籌款僅占 8.12%，顯有未洽。

##### (二)提高校務基金自籌比重，成本效益將更為審慎之評估

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故若提高校務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經費來源自籌比重，各校於規劃計畫型資本支出時，將對市場預測、工程技術、人力需求、原料供應與財力負擔等較有週詳

之考慮，成本效益之評估將更趨審慎，對財務計畫欠週詳或投資報酬率欠佳或低於資金成本率者，必將篩檢剔除，可避免資源之浪費。

綜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自籌比重僅為 8.12%，實有提高校務基金自籌比重之必要，除可減少校務基金對國庫之依賴，亦可促使其對資本支出計畫之成本效益評估更趨審慎，將會提高資源運用效益。

**附表 1**：102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明細表

用途說明	金額
電腦教室、專業教室資訊設備	19,619
電算中心及機房資訊設備	6,339
教學及行政用資訊設備	14,482
購置 E 化電子講桌	669
教學及行政用儀器設備	1,987
網路監視系統主機擴充	270
教學及行政用音響、擴音等設備	565
停車場車輛計數工程	200
中商大樓與弘業樓校名招牌設置	4,000
購置投影機設備	676
教學及行政用什項設備	14,156
購置圖書設備	7,500
建教合作案機械及設備	1,640
建教合作案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
建教合作案什項設備	50
合計	72,263

※註：資料來源，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2 年度預算案書，本研究整理。

(分機：1920 廖來第)

#### 四一、體育大學環校道路設置工程，上年度未及編列之預算，允依預算法規定補辦預算

體育大學校務基金本(102)年度「土地改良物」科目編列 1,677 萬 5 千元，係環校道路設置工程第 2 年經費，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支應，惟第 1 年經費未依預算法規定補辦預算，核有欠當：

- (一)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 25 條至第 27 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是以，固定資產之改良未及編列之預算，應予補辦預算。
- (二)該校為完成校區 8 字路型，區隔內外環車道，以利校區內車道分流暨改善人行徒步區，爰擬訂「環校道路設置工程」計畫，內容包括興建校區內道路，以形成校園西側區域外環道交通網路、校園既有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之親善設施工程、校園及道路指標系統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如：土方、排水溝、邊坡擋土、駁坎）等。該計畫期間為 101 年 5 月至 102 年 12 月，總經費 1,810 萬 4 千元，101 年度分配 132 萬 9 千元，102 年度分配 1,677 萬 5 千元，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本項計畫第 1 年經費上年度未編預算，迄本年度亦未補辦預算，允有未當。

綜上，體育大學環校道路設置工程計畫，屬固定資產之改良，該計畫第 1 年經費未編入 101 年度預算，允依預算法規定於本年度補辦預算。

（分機：8661 馮于容）

## 四二、臺灣體育學院宜加強場地設備之管理，並按活動性質明確訂定收費標準

102 年度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基金編列總收入 5 億 4,674 萬 4 千元，其中屬場地設備管理收入計 3,785 萬 8 千元。該校務基金最近 5 年收支狀況，除 100 年度決算有賸餘 1,062 萬 2 千元外，98 年度至 99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短絀 442 萬 7 千元及 2,045 萬 5 千元，101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案則分別編列短絀 1,009 萬 3 千元及 2,935 萬 5 千元。經查：

### (一)部分場地設備出租未考量使用者付費精神

依該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sup>註1</sup>第 2 點規定：「本校提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係以提升使用品質，增進經營績效為目的，並應以有賸餘為原則。…」復依該校臺中校區運動場館設施使用管理要點<sup>註2</sup>第 8 點規定：「經本校同意使用場地，並有下列情形者，得酌減或免收場地費用：(一)對象與活動性質如下：1. 中央政府機關、臺中市政府主（承）辦之活動。2. 本校為協辦單位之活動。3. 其他經專案核定之活動。(二)折扣額度如下：1. 體育活動：折扣額度為免收場租至場租三折以內。2. 非體育活動：折扣為免收場租至場租五折以內。」所訂得酌減或免收場地費用之對象從中央機關、地方政府至其他經專案核定之活動，然並未敘明專案核定之定義。另折扣額度不論是否為體育活動最高均為免收場租，其所訂得酌減或免收場地費用之標準過於廣泛。

依該校提供 99 年度至 100 年度租借台中市政府場地統計資料，10 場活動中僅一場收取場地使用費，有 4 場活動均未收取任何費用(詳附表 1)。由其收費情形觀之，並無一致性之標準，

註<sup>1</sup>:101 年 4 月 25 日經該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註<sup>2</sup>:101 年 9 月 12 日經該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允應按其活動性質明確訂定收費標準，並考量使用者付費精神，以充實校務基金收入，增進營運績效。

## (二)場館租借未能優先考量體育教學或代表隊訓練之需要

依該校臺中校區運動場館設施使用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

「本校於不影響正規體育教學、代表隊訓練、師生社團活動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田徑場、游泳池得對外開放，供舉辦體育活動之用，對外提供使用則以辦理體育活動為優先…。」然依審計部對該校財務收支及決算實地審查發現：該校 100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租借體育館予九井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玉山銀行王建民見面會」，然該 2 日進修教育中心於體育館皆有課程，惟該校未依上開規定優先考量學生上課及訓練之需要，仍調整上課地點准其借用，顯有未當。

綜上，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基金 102 年度編列場地設備管理收入計 3,785 萬 8 千元，然部分場地設備出租有未優先考量體育教學或代表隊訓練之需要及未考量使用者付費之精神，復以近年來該校務基金預算執行結果以短絀居多，允宜加強場地設備之管理並按活動性質明確訂定收費標準，以充實校務基金收入，增進營運績效。

**附表 1:99 年度至 100 年度租借台中市政府場地之收費統計資料表**

單位：新臺幣元

活動名稱	租借場地名稱	年度	租用日期	天數	場地費	電費	水費	場地清潔費	合計
99 年度民政業務新春聯誼	體育館	99	2/22~2/23	1.5	0	申請臨時用電	0	0	0
99 年模範兒童表揚大會	體育館	99	3/30~3/31	2	0	申請臨時用電	0	0	0
市長盃大隊接力錦標賽	田徑場	99	6/9 8:30~12:00	0.5	4,500	0	100		4,600

63屆臺中市運動會	田徑場	99	9/14~9/17	4	0	0	6,000	0	6,000
2011年跨年晚會活動	田徑場	99	12/24~100/1/2	10	0	7,200	0	0	7,200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體育館	100	3/28~3/29	1.5	0	申請臨時用電	0	0	0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	體育館	100	7/10	1	0	7,000	2,500	0	9,500
2011年全球華人籃球賽	體育館	100	11/24~11/27	4	0	申請臨時用電	0	0	0
柏林愛樂戶外轉播活動	田徑場	100	11/17~11/18	2	0	8,000	2,000	0	10,000
2012年跨年晚會活動	田徑場	100	12/25~101/1/2	9	0	8,300	0	0	8,300
合計					4,500	30,500	10,600	0	45,600

※註：1. 資料來源，臺灣體育學院提供。

(分機：1920 廖來第)

#### 四三、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自籌收入比重明顯偏低，允應積極提升自籌財源能力，俾減輕國庫負擔及兼顧校務發展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等 5 項自籌收入計 4,514 萬元。經查：

##### (一)校務基金應積極自籌財源，始符設置目的

國立大學校院改制為校務基金之目的，在於加強學校成本及效益觀念，賦予學校財務運用自主空間，增加 5 項自籌收入，提昇資源運用績效，以紓解政府高等教育經費支出壓力。復本院審議 100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就教育部主管部分通過決議 3.：「受限於少子化影響，各國立大學新生報到率逐年下降，即便教育部已改以績效型方式補助校務基金，部分學校仍因學生人數減少而影響校務基金收入。為避免教學資源運用受到影響，教育部應督促各校提高 5 項自籌收入比例，在減輕國庫負擔之原則下又能兼顧校務發展。」爰此，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允應積極自籌財源，始符設置目的。

##### (二)自籌收入比重相較所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顯屬偏低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自籌收入 4,514 萬元(占總收入比重 5.19%)，雖較 101 年度預算數 3,686 萬元(占總收入比重 4.26%)增加，惟較 100 年度決算數 5,097 萬 4 千元(占總收入比重 5.91%)減少，且相較於所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重 32.48%、30.81%及 31.81%(詳附表 1)，顯屬偏低。

##### (三)自籌收入來源主要為政府部門，未見積極廣拓財源

該校自籌收入以建教合作收入及財務收入為主要財源，惟建教合作收入主要來自政府部門(詳附表 2)，又財務收入係存

放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而現金來源仍主要為政府補助款等，顯見該校未積極廣拓財源。

綜上，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比重相較於所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比重明顯偏低，且究其自籌收入來源仍以政府部門為主，該校允應積極提升自籌財源能力，以減輕政府教育經費支出壓力，並兼顧校務發展，以符校務基金設置目的。

**附表 1**：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項目	100 年度 決算數	101 年度 預算案數	102 年度 預算案數
建教合作收入 (a)	20,347	12,556	16,000
推廣教育收入 (b)	3,728	4,504	7,840
財務收入 (c)	18,534	13,000	14,5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d)	2,521	3,800	3,800
受贈收入 (e)	5,844	3,000	3,000
<b>自籌收入合計 (f=a+b+c+d+e)</b>	<b>50,974</b>	<b>36,860</b>	<b>45,140</b>
業務收入 (g)	833,657	844,920	847,791
業務外收入 (h)	29,048	20,900	22,400
總收入 (i=g+h)	862,705	865,820	870,191
<b>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重 (j=f/i)</b>	<b>5.91%</b>	<b>4.26%</b>	<b>5.19%</b>
<b>所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重</b>	<b>32.48%</b>	<b>30.81%</b>	<b>31.81%</b>

※註：1. 資料來源，除所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重為教育部提供外，其餘為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書數據。

**附表 2**：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建教合作收入來源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建教合作收入來源			合計
	政府部門	財團法人	其他	
100 年度	13,674	616	6,057	20,347
101 年截至 9 月底	14,343	1,936	6,683	22,962

※註：1. 資料來源，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分機：1936 江穗美)

#### 四四、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虧損卻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人員之工作酬勞，有悖規定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當期短絀 954 萬 7 千元（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部分短絀 1,448 萬 8 千元、5 項自籌收入部分賸餘 494 萬 1 千元），惟查該校 100 年度發放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總計 39 萬 8,458 元，並不符合規定，分述如下：

##### (一)學校整體收支有虧損，卻發放工作酬勞，有欠允當

經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1.第 7 條第 2 項：「前項收入之範圍如下：

一、捐贈收入：各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各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各學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各校依本條例第 7 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2.第 9 條第 2 項：「學校得以第 7 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 60%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第 3 項：「前 2 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

準此，上開監督辦法明定，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

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前提為學校無虧損及不造成國庫負擔。然而，該基金 102 年度預算整體收支相抵後為虧損，雖 5 項自籌收入部分賸餘 494 萬 1 千元，惟若以自籌收支有賸餘即發放工作酬勞，恐導致學校未積極在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部分開源節流。有鑑於校務基金整體虧損仍將由累積賸餘填補，因此，若校務基金整體發生虧損，即不應發放獎勵性質之工作酬勞，以免造成國庫負擔。

## (二)教育部放寬校務基金虧損之定義，有違大法官解釋意旨

教育部以現行校務基金帳務處理方式，收支餘絀表無法真實反映各校營運及財務績效，以及收支餘絀表之結果做為衡量指標，不利學校開源及節流工作之推展為由，函報行政院核定自 99 年度起按前一年度決算收支餘絀表之「總收入金額」減「總支出扣除學校最近 5 年度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比率之折舊費用後之淨額」，作為餘絀衡量之依據（行政院 98 年 4 月 14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2266 號函）。

惟前開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3 項明定：「…其總額占第 7 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並未授權教育部另訂虧損之定義。而所謂虧損，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會計科目之定義，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額為負數即為短絀（虧損）。故教育部另訂校務基金虧損之定義報行政院核定，捨法規命令而不用，有違大法官第 524 號解釋：「…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之意旨。

綜上所述，基於該基金 102 年度整體收支相抵後為短絀，依前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學校虧損則

不宜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分機：1925 林佑樺)

#### 四五、臺灣戲曲學院復興及碧湖劇場觀眾人次偏低，推廣藝術成效有待檢討提昇，允應積極改善營運，以發揚傳統文化，並減輕國庫負擔

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本校定名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發揚傳統文化、培植傳統表演藝術研究及創作人才，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為宗旨。」該校復興劇場及碧湖劇場之成立即以傳承及推廣戲曲與雜技藝術為目的。經查：

##### (一)定期演出之復興、碧湖二劇場觀眾人次偏低，推廣戲曲與雜技藝術之成效容有檢討提昇空間

臺灣戲曲學院復興劇場及碧湖劇場主要係由該校附設之京劇團及綜藝團定點與定期擔綱演出。京劇團及綜藝團於該二劇場及接受外界邀演之相關收支列於演藝收入及演藝成本項下，惟主要仰賴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人事費及演出經費。復興劇場定位為社區週休劇場；碧湖劇場定位為觀光戲之演出，然近年因同質性之台北戲棚、故宮新韻及中正紀念堂之戲曲定目劇場等相繼成立，嚴峻考驗劇場之經營。詢據臺灣戲曲學院提供資料顯示，近年復興劇場平均每場觀眾人次占全場座位比重僅介於 44.79% 至 60.43% 間，收入未有明顯成長；碧湖劇場平均每場觀眾人次占全場座位比重僅介於 15.34% 至 21.78% 間，收入呈下滑趨勢（詳附表 1）。由上可悉，復興劇場及碧湖劇場之觀眾人次偏低，推廣戲曲與雜技藝術之成效容有檢討提昇空間。

##### (二)允應積極改善經營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規定：「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計短絀 762 萬 1 千元，而該校附設之京劇團及綜藝團演

藝收入連年不敷演藝成本，102 年度預計短絀達 8,389 萬 6 千元（詳附表 2），該校允應積極改善復興及碧湖劇場之經營，力求京劇團及綜藝團收支平衡或賸餘。

綜上，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於復興及碧湖二劇場定期演出，以推廣戲曲與雜技藝術，惟歷年觀眾人次偏低，推廣成效容有檢討提昇空間，允應積極改善營運，以達推廣戲曲與雜技藝術之成立目的，並使京劇團及綜藝團收支平衡或賸餘，減輕國庫負擔。

**附表 1：臺灣戲曲學院劇場收入及平均每場觀眾人次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b>復興劇場</b>				
收入	104	140	138	97
平均觀眾人次/場	197	178	191	146
平均觀眾人次占全場座位比重	60.43%	54.60%	58.59%	44.79%
<b>碧湖劇場</b>				
收入	1,162	762	694	470
平均觀眾人次/場	71	52	50	51
平均觀眾人次占全場座位比重	21.78%	15.95%	15.34%	15.64%

※註：1. 資料來源，臺灣戲曲學院提供。

2. 97 年度至 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 年度為截至 9 月底數據。

3. 據臺灣戲曲學院表示，碧湖劇場及復興劇場全場座位均各為 326 人。

**附表 2：臺灣戲曲學院歷年演藝收支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演藝收入	17,421	16,536	12,000	20,000	20,000
演藝成本	104,074	102,457	101,723	104,199	103,896
演藝收支餘絀數	-86,653	-85,921	-89,723	-84,199	-83,896
教育部補助京劇、綜藝團	97,988	94,753	92,420	88,000	88,000
校務基金本期餘絀數	4,993	16,684	17,648	-8,948	-7,621

※註：1. 資料來源，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決算書、101 年度及 102 年度預算案書。

（分機：1936 江穗美）

#### 四六、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招生率下降，應研謀改進之道，並積極提升學校競爭力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目前設有五專及二專 2 種學制，五專設有護理科、化妝品應用科，二專日間部設有化妝品應用科，二專夜間部則設有化妝品應用科及老人照顧科，其中以五專部護理科學生人數最多，該校近年來招生情況，茲分析如下：

##### (一) 101 年度招生率下降，係老人照顧科招生不佳所致

該校為改善招生不佳問題，97 學年度起在職專班停招，並新設「化妝品應用科」，98 學年度新設「老人照顧科」，而教育部核定該校新生人數由 96 學年度 400 人，至 101 學年度增加為 480 人（增加 20%）。

該校 96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一般生之新生報到人數分別為 380 人、300 人、403 人、431 人、441 人及 440 人，報到率分別為 97.75%、75%、89.56%、89.79%、91.88%及 91.67%（詳附表 1），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另有原住民或身障等新生分別為 20 人及 10 人，101 學年度調整後報到率上升為 93.75%，惟仍較 96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調整後報到率為低。據該校說明，101 學年度招生率下降原因，主要係二專夜間部老人照顧科新生報到不佳所致（詳附表 2），未來將朝修改科別名稱及調整招生方式因應（如獨立招生），以提高新生報到人數。

##### (二) 該校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中僅存之護理專科學校，應積極提升競爭力

由於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於 100 年 12 月 1 日與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合併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為教育部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中，僅存之護理專科學校，該校原為高級護理職業學校，於 89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護理

專科學校，目前學校仍以護理科為主軸，學生多以繼續升學為目標，惟近年來夜間部老人照顧科招生情況不佳，應配合市場供需情形調整科系配置，以期充分發揮教育資源，積極提升學校競爭力為宜。

綜上，該校為 52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中僅存之國立護理專科學校，鑑於新生報到率下降，應配合市場供需調整科系配置與課程內容，以提高競爭力，俾吸引學生前來就讀。

**附表 1**：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96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招生與報到人數分析表

單位：人；%

學年度	核定招生 人數 (A)	一般生報 到人數 (B)	一般生 報到率 (B/A)	外加報到 人數 (C)	調整後報 到人數 (B+C)	調整後 報到率 (B+C)/A
96	400	380	97.75	-	380	97.75
97	400	300	75.00	-	300	75.00
98	450	403	89.56	-	403	89.56
99	480	431	89.79	-	431	89.79
100	480	441	91.88	20	461	96.04
101	480	440	91.67	10	450	93.75

※註：1. 資料來源：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提供。

2. 外加報到人數為原住民或身障身分免試、抽籤或分發者。

**附表 2**：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一般生招生情形分析表

單位：人；%

學制	科系	報到率(報到人數/核定招生人數)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五專/日間部	護理科、化妝品應用科	97.14%(340/350)	99.14%(347/350)
二專/日間部	化妝品應用科	92%(46/50)	88%(44/50)
二專/夜間部	化妝品應用科、老人照顧科	68.75%(55/80)	61.25%(49/80)
全校		91.88%(441/480)	91.67%(440/480)

※註：1. 資料來源：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提供。

(分機：1915 楊莉敏)

四七、臺東專科學校「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及「學生宿舍暨生活設施工程」進度落後，允應強化工程執行之控管，以利校務運作

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102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中，於「房屋及建築」科目下編列有「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及「學生宿舍暨生活設施（第 1 期）工程」等二項工程建設計畫，總投資金額為 9 億 4,900 萬元，原預計執行期間為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惟因工程進度落後，102 年度未編列經費預算，工程執行期程延後至 103 年度。經查：

(一)工程計畫概況

有關臺東專科學校「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及「學生宿舍暨生活設施（第 1 期）工程」之經費預算編列情形，詳附表 1：

**附表 1**：臺東專科學校「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及「學生宿舍暨生活設施（第 1 期）工程」經費預算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總金額	年度	預算	決算
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580,000	100	10,000	116,000
		101	415,000	77,320
		102	-	-
		103	155,000	-
		小計	580,000	193,320
學生宿舍暨生活設施（第 1 期）工程	369,000	100	10,000	96,000
		101	264,400	49,262
		102	-	-
		103	94,600	-
		小計	369,000	145,262
合計	949,000	合計	949,000	338,582

※註：1. 資料來源，臺東專科學校提供；100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及審定決算數、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為預算案金額；101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9 月底之自結數。

1. 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預計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綜合教學大樓，總經費 5 億 8,000 萬元，全數由國庫撥補；截至 101 年度已編列預算 4 億 2,500 萬元，迄 101 年 9 月底之執行數為 1 億 9,332 萬元，預算執行率僅達已編列預算之 45.5%。

2.學生宿舍暨生活設施（第1期）工程：預計興建地上5層之學生宿舍，總經費3億6,900萬元，全數由國庫撥補；截至101年度已編列預算2億7,440萬元，迄101年9月底之執行數為1億4,526萬2千元，預算執行率僅達已編列預算之53%。

準此，該校務基金「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及「學生宿舍暨生活設施（第1期）工程」，工程進度顯呈落後情形。

### (二)允應強化對於工程執行之控管作業

依臺東專科學校說明，該工程原主要承包商於101年3月發生財務跳票致工程無預警停工，後由共同投標廠商另覓廠商於101年6月起繼受承攬，並已於101年6月6日復工，因廠商工班需重新調度進場施作，致執行進度落後。

鑑於該二工程建設計畫進度嚴重落後，臺東專科學校於102年度未編列該工程經費預算，並將預定完工時間由102年度延後至103年度，臺東專科學校允應強化對於工程執行進度及承包商之控管作業，以維工程之順利進行。

綜上，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及「學生宿舍暨生活設施（第1期）工程」等二項工程計畫，原預計102年度完工，因承包商無預警停工，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允應強化對於工程執行進度及承包商之控管作業，以維工程之順利進行，俾利校務之推動。

（分機：1928 施岑佩）

